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對照表

一、總說明

我國自民國 115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十七號公報),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辦法修正案陸續發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考量可能之交易情境重新審視制度範本,研議並修正相關內容,提供壽險業於接軌十七號公報後之實務作業參考。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考其他金融各業會計制度範本架構,本制度範本原第七章第三節「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內容係針對壽險機構所經營之相關業務進行會計處理說明,故調整本節內容架構,依業務別及合約類型新增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項目,並依衡量模型及準則規範分別列示及說明各交易事件之會計處理;另於本節新增資金運用會計處理項目,將原第七章第四節「金融資產會計事務之處理」及不動產投資與放款業務會計處理內容歸納於此段落敘明。
- (二) 原附錄一「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會計處理」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及十七號公報規範,納入本次修正第七章第三節第壹項保險合約會計處理,分別列示於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 (三) 依據準則規範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將原第九章「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內容分別納入本次修正第七章第三節第壹項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第六十二、六十三條及第七章第三節第參項投資合約會計處理之第六十六條。
- (四) 原附錄三「遞延手續費收入與遞延取得成本之計算說明及釋例」係屬投資合約之投資型保單其分類歸屬於 IFRS 15 之範圍,故參酌 IFRS 15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其對應之帳務處理配合納入本次修正第七章第三節第參項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章節。

二、章節架構

調整後章節架構			現行章節架構			說明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經過	第一章	總說明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經過	重新審視並更新內容。
		第二節 實施會計制度之目的			第二節 實施會計制度之目的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第一節 簿記組織系統圖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圖	第一節 簿記組織系統圖	重新審視並更新內容。
		第二節 電子方式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作業程序圖			第二節 電子方式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作業程序圖	
第三章	財務報表	第一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第三章	財務報表	第一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重新審視，內容維持。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種類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種類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會計科目設計原則及編號方式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會計科目設計原則及編號方式	配合十七號公報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更新內容。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及說明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及說明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設置原則	重新審視並更新內容。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設計原則	重新審視，內容維持。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調整後章節架構			現行章節架構			說明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1. 配合十七號公報、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IFRS 15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更新內容。 2. 修訂第三節內容架構，依業務別及合約類型新增第壹至第參項，分別為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並依衡量模型及準則規範分別列示及說明各交易事件之會計處理；另新增第肆項資金運用會計處理，將原第七章第四節「金融資產會計事務之處理」及不動產投資與放款業務會計處理內容歸納於此段落。
		第二節 一般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二節 一般會計事務處理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貳、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參、投資合約會計處理 肆、資金運用會計處理			第三節 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四節 金融資產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八章	會計資料之電子方式處理	第一節 總則	第八章	會計資料之電子方式處理	第一節 總則	重新審視並更新內容。
		第二節 系統設計及程式編寫			第二節 系統設計及程式編寫	
		第三節 資料控制			第三節 資料控制	
		第四節 檔案管理			第四節 檔案管理	

調整後章節架構			現行章節架構			說明
		無	第九章	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	第一節 人身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	原第九章「分離帳戶會計處理準則」內容分別修訂於第七章第三節第壹項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第六十二、六十三條及第七章第三節第參項投資合約會計處理之第六十六條。
					第二節 人身保險業銷售勞工退休金條例企業(個人)年金保險	
附錄	附錄一	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附錄	附錄一	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會計處理	1. 配合十七號公報、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IFRS 15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更新內容。 2. 原附錄一：內容修訂於第七章第三節第壹項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並將紅利之帳務處理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分別列示於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 3. 原附錄二：項次調整為附錄一「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並更新內容。 4. 原附錄三：帳務處理整併至第七章第三節第參項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第六十六條。 5. 原附錄四：項次調整為附錄二「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並更新
	附錄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附錄二	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附錄三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揭露釋例		附錄三	遞延手續費收入與遞延取得成本之計算說明及釋例	
	附錄四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對照表		附錄四	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附錄五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揭露釋例	
				附錄六	覆蓋法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附錄七	「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修正對照表	

調整後章節架構		現行章節架構			說明
					內容。 6. 原附錄五：項次調整為附錄三「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揭露釋例」，並更新內容。 7. 原附錄六：刪除。 8. 原附錄七：項次調整為附錄四，並更新內容。

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第一章 第一節	1-1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經過 (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90146395 號函准予備查作第十一次修正。配合我國於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新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30132033 號函准予備查作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章 第一節	1-1	第一節 本制度研訂經過 (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90146395 號函准予備查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稱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第一章 第三節	1-2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略) 一、壽險會計之特質： 壽險會計之基本架構雖與一般企業會計相同，惟由於壽險業務之特殊性質，會計方面亦有其特點： 1. <u>預估保單全期利潤，於續後提供服務時逐期認列</u> <u>因保險合約期間長，初始認列時，預估該保單全期之利潤為合約服務邊際（CSM），列帳保險合約負債，於後續保險服務提供時，考量經驗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後，逐期認列為收入。若保單全期預估是虧損，虧損部分應全額立即認列損失。</u> 2. <u>保險合約負債依據精算假設估列及實際發生數調整，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u> 一般企業之負債多係購用商品或勞務所產生，故可明確計列；壽險業之主要負債係保險給付，多須俟保險人<u>出險、脫退或滿期等</u>時始能<u>決定</u>，其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皆具<u>不確定性</u>，因而只可根據精算方法<u>採</u>	第一章 第三節	1-2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略) 一、壽險會計之特質： 壽險會計之基本架構雖與一般企業會計相同，惟由於壽險業務之特殊性質，會計方面亦有其特點： 1. <u>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u> <u>壽險業務雖已辦妥承保手續，但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因此，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u>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已修訂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方式及綜合損益表之架構，故調整一、壽險會計之特質之說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現時估計認列，並於後續期間依預期與實際之差額進行調整。 3. <u>損益拆分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及其他營業結果三大部分</u> <u>相較於一般企業損益表所列示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壽險業損益表達則會分別列示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及其他營業結果，以明確表達公司保險活動及投資活動分別之績效，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財務穩健度。</u> 4. <u>會計處理著重穩健</u> 壽險契約多為長期，<u>除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外，亦須保留符合監理需要之準備金</u>以免導致盈餘虛增而資金短絀現象。同時為衡量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資產變現能力作評估。 (後略)			2. 負債無法正確計列 一般企業之負債多係購用商品或勞務所產生，故可明確計列；壽險業之主要負債係保險給付，多須俟保險人死亡時始能確定，因而只可根據生命表以精算方法估列，並仍受實際死亡率與承保時預計死亡率所生差異之影響。 3. 收入科目與費用科目之差額不能明確顯示損益來源，而須另作分析 壽險業之主要收入為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而保險費率係根據各項保險費與保險給付相等之原則，按預計死亡率、預計資金運用收益率及預計營業費用釐訂，故其獲利能力繫於死亡率、資金運用收益率及營業費用之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而須另作利源分析，以瞭解死差益（損）、利差益（損）與費差益（損）等情形。 4. 會計處理著重穩健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壽險契約多為長期， 平日所收取之保險費必須提存準備金作為將來死亡給付、滿期給付或解約給付等之基金， 故會計處理趨於穩健，以免導致盈餘虛增而資金短絀現象。同時為衡量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足性，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對資產變現能力作評估。 (後略)	
	1-3	二、會計基礎 壽險業會計基礎如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至 報導日 應再調整為權責發生制。惟現金收付制將使投資收益及業務與管理費等平時無法表達真實情況，月報及季報等失去意義，內部預算控制更無從切實執行。故本制度仍採用權責發生制。		1-2	二、會計基礎 壽險業會計基礎如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至 年終決算 應再調整為權責發生制。惟現金收付制將使投資收益及業務與管理費等平時無法表達真實情況，月報及季報等失去意義，內部預算控制更無從切實執行。故本制度仍採用權責發生制。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	配合會計制度範本前後用語一致性，將「年終決算」調整為「報導日」，另適用十七號公報後，已無保費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故刪除保險費列帳基礎之說明。
	1-3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會計事務之處理涉及各種會計原則之運用，並應反映業務之性質；本制度係按下列各項分別規定：		1-3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會計事務之處理涉及各種會計原則之運用，並應反映業務之性	適用十七號公報後，已無保費收入認列之會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1.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根據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入與費用之性質訂定其必須遵循之準則。 (中略) 3. 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就壽險機構各種業務之處理分別規定其程序並舉例列明所需分錄，包括<u>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投資合約、資金運用</u>等業務。 (後略)			質；本制度係按下列各項分別規定： 1.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根據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入與費用之性質訂定其必須遵循之準則對保費收入之列帳基準及壽險責任準備之提存等亦有所規定。 (中略) 3. 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 就壽險機構各種業務之處理分別規定其程序並舉例列明所需分錄，包括保費收入、保險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及收回、再保業務、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暨放款等業務。 (後略)	計處理，故刪除二、會計基礎及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中保險費列帳基礎之說明。 另配合會計制度範本第七章第三節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之修訂，同步調整第一章第三節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3. 業務會計事務之處理之內容。
	1-4	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內部控制係促進管理功能之方法，內部稽核則為內部控制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運用，為內部控制重要之一環。財政部為加強保險業內部控制之功能，提高其經營績效，確保財務安全，促進業者健全發展，特於 90 年 12 月 20 日以<u>財政部(90)</u>台財保<u>字</u>第 0900751422 號函頒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後續陸續修正</u>。規範有關招攬承保、保全、理賠、收費、再保、採購、資金運用、財務會計、電腦資訊及其他有關業務之內部控制範疇；為確保內部稽核人員之超然獨立性，發揮內部稽核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董（理）事會，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業務、財物、		1-3	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內部控制係促進管理功能之方法，內部稽核則為內部控制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運用，為內部控制重要之一環。財政部為加強保險業內部控制之功能，提高其經營績效，確保財務安全，促進業者健全發展，特於 90 年 12 月 20 日以台財保第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持續發布函令修正，未避免頻繁修訂本會計制度範本內容，故調整相關說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財務、會計事務、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等之查核。			0900751422 號函頒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99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1322 號令修正 。規範有關招攬承保、保全、理賠、收費、再保、採購、資金運用、財務會計、電腦資訊及其他有關業務之內部控制範疇；為確保內部稽核人員之超然獨立性，發揮內部稽核之功能，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隸屬董（理）事會，內部稽核範圍涵蓋業務、財物、財務、會計事務、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等之查核。	
第 二 章 第 一 節	2- 1	第二章 第一節 簿記組織系統圖 一、簿記組織系統圖－採用序時帳簿者 一 般 對 外 報 表 資 產 負 債 表 及 其 附 表 綜 合 損 益 表 及 其 附 表 權 益 變 動 表 現 金 流 量 表	第 二 章 第 一 節	2- 1	第二章 第一節 簿記組織系統圖 一、簿記組織系統圖－採用序時帳簿者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權益變動表用語。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一 般 對 外 報 表 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表 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表 業主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2-2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採用科目日計表者 一 般 對 外 報 表 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表 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表 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2-2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採用科目日計表者 一 般 對 外 報 表 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表 綜合損益表及其附表 業主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權益變動表用語。
第二章第二節	2-3	第二節 電子方式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作業程序圖 (前略) 圖中輸入用表單，係指配合電腦作業，可供輸入資料之表單，如傳票。電腦資料檔，係指錄有會計資料之貯存 媒體 ，如磁碟、磁帶、 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 ，報表、帳簿及其他所需資訊均可由其產生。	第二章第二節	2-3	第二節 電子方式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作業程序圖 (前略) 圖中輸入用表單，係指配合電腦作業，可供輸入資料之表單，如傳票。電腦資料檔，係指錄有會計資料之貯存體，如磁碟、磁帶及 磁鼓等 ，報表、帳簿及其他所需資訊均可由其產生。	配合配合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108 年 6 月修正條文調整相關資料貯存體文字說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第四章 第二節	4-1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及說明 第三條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類會計科目名稱、編碼代號及說明如下： 12000 應收款項 係非屬 <u>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u> 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第四章 第二節	4-1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及說明 第三條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類會計科目名稱、編碼代號及說明如下： 12000 應收款項 係非屬 <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u> 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 <u>應收保費</u> 及其他應收款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修正，調整相關會計科目編碼代號、科目分類及說明。 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 (IAS39) 之相關會計科目已不再適用，故予以刪除。 1. 應收款項：刪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 (IFRS 4) 相關之會計科目，如應收保費等。 2. IAS39 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會計科目刪除，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	12200——應收保費——淨額——	
				4-2	12210——應收保費—— 凡直接簽單業務在履行寬限期內應收未收之各項保險費屬之。(本科目僅適用於壽險業辦理政府交辦之保險業務)	
				4-2	12220——備抵損失——應收保費—— 凡提撥應收保費之備抵損失屬之。(本科目係「12210 應收保費」之抵銷科目)	
				4-2	12230——應收保費——催收款—— 凡應收保費逾清償期限轉入催收款項屬之。	
				4-2	12240——備抵損失——應收保費——催收款—— 凡提撥應收保費——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屬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本科目係「12230 應收保費—催收款」之抵銷科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相關之會計科目刪除。 3.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調整成「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壽險貸款」及「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4. 新增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相關之會計科目項目及說明，並刪除 IFRS 4 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等之會計科目及說明。
	4-2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4-2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係不屬於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4-3	14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為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放款與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3	14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目。(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3	14123——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列為其減項。(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5. 調整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 6. 應付款項：刪除與 IFRS 4 相關之會計科目，如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等。 7. 新增投資合約之會計科目「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認列於損益之會計科目。 8. 新增或調整服務合約相關會計科目
				4-4	14140——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4	1414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4	14143——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列為其減項。(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4	14160——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4	1416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資——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 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 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 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 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 成本衡量。 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 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 目。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名稱及定義 (例如：服務 合約資產/ 負債及遞延 取得成本 等) 9. 調整其他負 債之會計科 目說明，並 新增特別準 備及其他準 備等監理負 債會計科 目。 10. 刪除分離帳 戶保險商品 負債、分離 帳戶保險商 品收益及分 離帳戶保險 商品費用。
				4- 4	14163——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有減損之 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 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列為其 減項。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11. 權益：刪除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及「採用覆 蓋法重分類
				4-	14170——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5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之其他綜合損益」，並新增「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並同步調整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會計科目。 12. 刪除 IFRS 4 之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及準備金
				4-5	1417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凡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指定為備供出售。 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5	14173——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列為其減項。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4	14300 放款 <u>係指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u> 貸款、 <u>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u> 墊繳保費 <u>及</u> 擔保放		4-6	14300 放款 凡壽險 貸款、墊繳保費 → 擔保放款 <u>屬</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款。			之。	淨變動等收入及成本之會計科目及說明。同時新增十七號公報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等之會計科目及說明。 13. 調整兌換損益、兌換利益-其他、兌換損失、資產管理服務收入、財務成本等會計科目及說明。 14. 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新增因經營投
	4-4	14310 <u>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u> 貸款 <u>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u> 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4-6	14310 壽險 貸款 凡 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屬之。	
	4-5	14320 <u>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u> 墊繳保費 <u>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中，屬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者，</u> 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4-6	14320 墊繳保費 凡 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4-5	15000 保險合約		4-6	15000 再 保險合約 資產 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4-5	15100 <u>保險合約資產</u> <u>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4-6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4-5	15110 <u>剩餘保障負債</u> <u>係指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u>		4-6	151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4-5	15111 <u>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u>				
	4-5	15112 <u>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係指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之金額。</u>				
	4-5	15113 <u>合約服務邊際</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係指保險合約群組中與未來提供服務有關而尚未認列之利潤屬之。</u>				資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費用、特別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15. 調整其他營業費用之會計科目名稱及說明，係將現行「營業費用」中排除因適用十七號公報之規範將直接可歸屬於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用及取得現金流量後之結果。
	4-5	<u>151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u> <u>凡使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係以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並加計與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除非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並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收入與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投資組成部分。</u>		4-6	15120 備抵損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本科目係「151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抵銷科目)。	
	4-5	<u>15120 已發生理賠負債</u> <u>係指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4-5	<u>151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u>				
	4-6	<u>151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凡承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來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屬之。</u>				
	4-6	<u>151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淨額</u>		4-7	1513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凡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限轉入催收款項屬之。	
	4-6	<u>151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u>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於認列前已支付或發生之保險現金流量屬之。</u>				
	4-6	<u>15132 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u>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列為其減項。</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7	15140 備抵損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係「1513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之抵銷科目)。	
	4-6	<u>15200 再保險合約資產</u> <u>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4-7	<u>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u>	
	4-6	<u>15210 剩餘保障資產</u> <u>係指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u>		4-7	<u>15120 備抵損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u> <u>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u> <u>(本科目係「151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抵銷科目)。</u>	
	4-6	<u>152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4-6	<u>1521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代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u>				
	4-6	<u>15213 合約服務邊際</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及任何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損失回收及迴轉之金額。</u>				
	4-6	<u>152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u> <u>係指使用保費分攤法簡化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資產。</u>				
	4-6	<u>15220 已發生理賠資產</u> <u>係指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4-7	15220 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本科目係「1521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抵銷科目)。	
	4-6	<u>152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分出再保險業務者應向分入再保險業務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4-6	<u>152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代表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u>				
				4-7	15230—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凡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限轉入催收款項屬之。	
				4-7	15240—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應收再保往來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款項—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係「1523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之抵銷科目)。	
				4- 7	15300—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 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 債適足準備。	
				4- 7	15310—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額	
				4- 7	15311—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已認列分入公司之再保險契約中 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 費。	
				4- 7	15312—備抵損失—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係「1531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 備」之抵銷科目)。	
				4- 7	15320—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4- 7	15321—分出賠款準備——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 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 存賠款準備屬之。	
				4- 7	15322—備抵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分出賠款準備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係「15321 分出賠款準備」之抵銷科目)。	
				4-7	15330——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4-7	15331——分出責任準備——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責任準備屬之。	
				4-7	15332——備抵損失——分出責任準備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係「15331 分出責任準備」之抵銷科目)。	
				4-7	15340——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額	
				4-7	15341——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4-8	15342——備抵損失——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係「1534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抵銷科目)。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備」之抵銷科目)。	
				4-8	15350——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額	
				4-8	15351——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4-8	15352——備抵損失——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係「15351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之抵銷科目)。	
	4-8	17000 無形資產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未來經濟效益。 <u>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且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u>		4-9	17000 無形資產 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未來經濟效益。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4-8	18000 其他資產 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 包括預付款項、 <u>服務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 、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4-10	180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資產屬之。 包括預付款項、 遞延取得成本 、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 <u>責任</u> 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4-9	18200 <u>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淨額</u>		4-10	18200 <u>遞延取得成本</u> 凡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屬之，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	
	4-9	<u>182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 <u>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				
	4-9	<u>18220 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u> <u>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累計減損屬之。</u> <u>(本科目為「182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抵銷科目)</u>				
	4-9	18400 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 凡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4-11	18400 存出再保 <u>責任</u> 準備金 凡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再保 <u>責任</u> 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4-9	18410 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 凡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屬之。		4-11	18410 存出再保 <u>責任</u> 準備金 凡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屬之。	
	4-9	18420 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催收款項－淨額		4-11	18420 存出再保 <u>責任</u> 準備金－催收款項－淨額	
	4-9	18421 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催收款項		4-11	18421 存出再保 <u>責任</u> 準備金－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凡存出再保履約 責任 準備金逾清償期限轉入催收款項屬之。			收款項 凡存出再保履約責任準備金逾清償期限轉入催收款項屬之。	
	4-9	18422 備抵損失—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催收款項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為「18421 存出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4-11	18422 備抵損失—存出再保 責任 準備金—催收款項 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存出再保 責任 準備金—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屬之。 (本科目為「18421 存出再保 責任 準備金—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4-10	<u>18600 服務合約資產-淨額</u>				
	4-10	<u>18610 服務合約資產</u> <u>係指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u>				
	4-10	<u>18620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u> <u>凡決算時依規定提列服務合約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u> <u>(本科目為「18610 服務合約資產」之抵銷科目)</u>				
	4-11	21000 應付款項 係指 <u>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u> 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等。		4-12	21000 應付款項 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等。	
				4-12	21200—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險賠款與給付屬之。	
				4-12	21300——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	
				4-12	21500——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	
	4-12	23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u>		4-13	23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2	23400 <u>按攤銷後</u>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1. <u>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u> 2. <u>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u>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u> <u>(1)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u> <u>(3) 財務保證合約。</u> <u>(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u> <u>(5)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u>(6)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u>		4-14	23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該科目適用至2017.12.31)	
	4-13	23800 租賃負債 <u>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u>		4-14	23800 租賃負債 凡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4-	24000 保險 <u>合約</u>		4-	24000 保險負債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13			14	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4-13	<u>24100 保險合約負債</u> <u>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4-14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對各險種依相關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屬之。	
	4-13	<u>24110 剩餘保障負債</u> <u>係指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u>				
	4-13	<u>241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u>				
	4-13	<u>2411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係指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之金額。</u>				
	4-13	<u>24113 合約服務邊際</u> <u>係指保險合約群組中與未來提供服務有關而尚未認列之利潤屬之。</u>				
	4-13	<u>241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u> <u>凡使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係以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並加計與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除非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並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收入與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投資組成部分。</u>				
	4-13	<u>24120 已發生理賠負債</u> <u>係指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4-13	<u>241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14	<u>241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凡承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來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屬之。</u>				
	4-14	<u>241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淨額</u>				
	4-14	<u>241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u>係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於認列前已支付或發生之保險現金流量屬之。</u>				
	4-14	<u>24132 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就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列為其減項。</u>				
	4-14	<u>24200 再保險合約負債</u> <u>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4-14	<u>24200 賠款準備</u> <u>凡依相關規定對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準備屬之。</u>	
	4-14	<u>24210 剩餘保障資產</u> <u>係指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u>				
	4-14	<u>2421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計入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4-14	<u>2421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代表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u>				
	4-14	<u>24213 合約服務邊際</u> <u>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及任何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損失回收及迴轉之金額。</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14	<u>24214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u> <u>係指使用保費分攤法簡化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資產。</u>				
	4-14	<u>24220 已發生理賠資產</u> <u>係指與過去及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4-14	<u>24221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凡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含分出再保險業務者應向分入再保險業務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並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其估計值應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4-14	<u>2422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代表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u>				
				4-14	24300——責任準備 凡依相關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4-14	24400——特別準備 凡依相關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屬之。	
				4-14	24500——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相關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	
				4-14	24600——負債適足準備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者屬之。	
				4-14	24700——其他準備 凡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以上各類之準備者屬之。	
				4-14	24800——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凡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相關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4-14	24900——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凡依相關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屬之。	
	4-14	25000 其他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 <u>所列</u> 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 <u>服務合約負債</u> 、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 <u>履約</u> 準備金、 <u>特別準備、其他準備</u> 、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4-14	25000 其他負債 係不能歸屬於 以上各類 之負債，如預收款項、 遞延手續費收入 、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 <u>責任</u> 準備金、 營業損失準備 、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4-14	25100 預收款項 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		4-14	25100 預收款項 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 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	
				4-15	25120——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	
	4-15	25200 <u>服務合約負債</u> 凡保險業銷售 <u>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認列之服務合約準備金。</u>		4-15	25200 遞延手續費收入 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4-15	25400 存入再保 <u>履約</u> 準備金 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屬之。		4-15	25400 存入再保 責任 準備金 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屬之。	
				4-15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 凡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損失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	
	4-15	<u>25700 特別準備</u> <u>係資產負債表日，依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u>				
	4-15	<u>25800 其他準備</u> <u>係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包括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u>				
	4-15	<u>2581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u> <u>凡依相關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者屬之。</u>				
	4-15	<u>25820 死利差互抵準備</u> <u>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應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u>				
				4-15	26000——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之總和皆屬之。	
	4-17	34000 其他權益 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4-17	34000 其他權益 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等累計餘額。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等累計餘額。	
				4-18	3425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該科目適用至2017.12.31)	
				4-18	34950——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	
	4-18	<u>349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88 段及第 89 段規範，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4-18	<u>34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第 88 段規範，選擇細分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而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4-19	41000 收入		4-19	41000 營業 收入	
	4-19	41100 保險收入 <u>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之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u>		4-19	41100 保費收入 凡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u>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u>			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收入者均屬之。	
	4-19	<u>41110 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u> <u>係指依期初預期金額衡量於本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u>		4-19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	
	4-19	<u>4112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u> <u>係指因提供保險合約服務而自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u>		4-19	41120 再保費收入 凡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收入者均屬之。	
	4-19	<u>41130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u> <u>係指因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本期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u>		4-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4-19	<u>41140 保險收入-其他</u> <u>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因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保險收入屬之(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u>				
	4-19	<u>4115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u> <u>係指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至該期之金額。</u>				
	4-19	<u>41160 採保費分攤法所認列之保險收入</u> <u>係指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時，預期收取之保費分攤至該期之金額。</u>				
	4-19	<u>4120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u> <u>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含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之影響。</u>		4-19	4120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19	<u>41210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u> <u>凡自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u>				
	4-19	<u>41220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u> <u>係指於報導期間所獲得再保險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公司就該等服務而預期支付之對價。</u>				
	4-19	<u>41230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u> <u>係指本期源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u>				
				4-19	41300——再保佣金收入 凡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	
				4-19	41400——保險手續費收入 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	
				4-19	41410——保險手續費收入 凡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屬之。	
				4-19	41420——再保手續費收入 凡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屬之。	
				4-19	41430——其他手續費收入	
				4-19	4152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19	4152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19	4152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19	4152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該科目適用至 2017.12.31)	
	4-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包括：</u> 1.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2. <u>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期淨變動數。</u>		4-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4-20	41550 兌換損益 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 <u>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衡量之</u> 外幣保單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4-20	41550 兌換損益 —投資 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 保險 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4-2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投資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u>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4-20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投資資產（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4-20	41581—投資減損損失	
				4-20	41582—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4-20	41600—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	
	4-20	<u>41586</u>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 <u>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u>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4-20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4-20	<u>41591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u> <u>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且依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財務成本以外之本期淨變動數及其他。</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21	<u>415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u> <u>係指保險人依投資型保險契約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u>				
				4-20	41596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	
					41597 其他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4-21	415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u>係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淨投資損益各項目者屬之。</u>		4-20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凡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4-21	<u>41700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u> <u>係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辦理。</u>				
	4-21	<u>41710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u> <u>係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保險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u>				
	4-21	<u>41720 其他手續費收入</u>				
	4-21	<u>41830 兌換利益－其他</u> 凡非 <u>因</u> 投資活動 <u>及保險契約</u> 所產生之 <u>兌換</u> 利益		4-20	41830 兌換利益－ 非投資 凡非投資活動 <u>因兌換</u> 所產生之利益。	
				4-2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	
	4-21	51000 成本		4-21	51000 營業 成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21	<u>51100 保險服務費用</u> <u>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之提供，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u>		4-21	51100 再保費支出 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應列為保費收入減項。	
	4-21	<u>51110 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u> <u>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及虧損性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中屬當期服務有關之後續變動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者。</u>				
	4-21	<u>51120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u> <u>係指虧損性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中屬未來服務有關者。</u>				
	4-21	<u>5113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u> <u>係指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至該期之金額，應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u>				
	4-22	<u>5114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u> <u>係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u>				
				4-21	51200——保險賠款與給付 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	
				4-21	51210——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支出屬之。	
				4-21	51220——解約金 凡人身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4-21	51230——壽險紅利給付 凡支付壽險保單之紅利屬之。	
				4-21	51240——理賠費用 凡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屬之。	
				4-21	51250——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屬之。	
				4-21	51260——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	
				4-21	51300——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4-21	51310——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	
				4-21	51311——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按相關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	
				4-21	51312——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按相關規定收回原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	
				4-21	51313——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4-21	51314——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直接承保	
				4-21	51315——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再保	
				4-22	51316——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入再保	
				4-22	51317——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直接承保	
				4-22	51318——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再保	
				4-22	51319——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入再保	
				4-22	51320——賠款準備淨變動 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4-22	51321——提存賠款準備 凡人身保險業自留業務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準備金屬之。	
				4-22	51322——收回賠款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人身保險業自留業務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賠款準備屬之。	
				4-22	51323——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數	
				4-22	51324——提存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4-22	51325——提存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4-22	51326——提存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4-22	51327——收回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4-22	51328——收回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4-22	51329——收回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4-22	51330——責任準備淨變動 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22	51331——提存責任準備 凡按規定提存之壽險責任準備屬之。	
				4-22	51332——收回責任準備 凡按規定收回原提存壽險責任準備屬之。	
				4-22	51333——退保收益 凡解約退保所發生之收益屬之。	
				4-22	51334——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數	
				4-22	51340——特別準備淨變動 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4-22	51341——提存特別準備 凡按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4-22	51342——收回特別準備 凡收回原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4-22	51350——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凡按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4-23	51351——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凡按規定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23	51352——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之保費不足準備。	
				4-23	51353——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數	
				4-23	51354——提存保費不足準備直接承保	
				4-23	51355——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分入再保	
				4-23	51356——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分出再保	
				4-23	51357——收回保費不足準備直接承保	
				4-23	51358——收回保費不足準備分入再保	
				4-23	51359——收回保費不足準備分出再保	
				4-23	51360——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4-23	51361——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凡按規定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4-23	51362——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凡按規定收回各險之負債適足準備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屬之。	
				4-23	51363——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數	
				4-23	51364——提存負債適足準備直接承保	
				4-23	51365——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分入再保	
				4-23	51366——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分出再保	
				4-23	51367——收回負債適足準備直接承保	
				4-23	51368——收回負債適足準備分入再保	
				4-23	51369——收回負債適足準備分出再保	
				4-23	51370——其他準備淨變動 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4-23	51371——提存其他準備 凡按規定提存其他準備屬之。	
				4-24	51372——收回其他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之其他準備。	
				4-24	51380——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約準備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 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4- 22	51400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u>係指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應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分。</u>		4- 24	51400 <u>承保費用</u> <u>凡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屬之。</u>	
	4- 22	51500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u>係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衡量之外幣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兌換及評價之損益。</u>		4- 24	51500 <u>佣金費用</u>	
				4- 24	51510——佣金費用 凡因之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及代理費屬之。	
				4- 24	51520——業務員津貼 凡支付業務員之津貼屬之。	
				4- 24	51540——再保佣金支出 凡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屬之。	
				4- 24	51600——手續費支出 凡支出之各項業務手續費屬之。	
				4- 24	51610——保險手續費支出 凡直接承保業務支出之手續費屬之。	
				4- 24	51620——再保手續費支出 凡再保業務支出之轉保手續費屬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22	51700 財務成本 係包括 <u>其他</u> 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及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4-24	51700 財務成本 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4-22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凡 <u>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之安定基金支出</u> 屬之。		4-24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凡 <u>保險業依規定計算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準備</u> 屬之。	
	4-22	<u>51820 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u> <u>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所產生之取得合約之成本</u>		4-24	51820 <u>攤銷遞延取得成本</u> <u>凡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於預計可收回收入或服務期間之攤銷屬之。</u>	
	4-22	<u>518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u> <u>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凡配合服務合約負債於預計可收回收入或服務期間之攤銷屬之。</u>				
	4-22	<u>5182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u> <u>係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u>				
	4-22	<u>51823 承保費用</u> <u>凡承保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屬之。</u>				
	4-22	<u>51824 佣金費用</u> <u>凡因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及代理費屬之。</u>				
	4-22	<u>51825 業務員津貼</u> <u>凡支付業務員因銷售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津貼屬之。</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22	<u>51826 保險手續費支出</u> <u>凡直接承保適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業務支出之手續費屬之。</u>				
	4-22	<u>51827 其他成本費用</u> <u>凡直接承保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業務支出之其他成本費用屬之。</u>				
	4-22	51830 利息支出 凡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等之 <u>各項</u> 利息 <u>支出</u> 屬之。		4-24	51830 利息支出 凡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等之利息屬之。	
	4-22	51850 兌換損失－ <u>其他</u> 凡非 <u>因</u> 投資活動 <u>及保險契約</u> 所產生之 <u>兌換</u> 損失。		4-24	51850 兌換損失－ <u>非投資</u> 凡非投資活動 <u>因兌換</u> 所產生之損失。	
	4-22	<u>51870 特別準備淨變動</u> <u>係依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u>				
	4-22	<u>51871 提存特別準備</u> <u>凡按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u>				
	4-23	<u>51872 收回特別準備</u> <u>凡收回原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u>				
	4-23	<u>51880 其他準備淨變動</u> <u>係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準備之本期淨變動數。</u>				
	4-23	<u>51881 提存其他準備</u> <u>凡依規定提存其他準備屬之。</u>				
	4-23	<u>51882 收回其他準備</u> <u>凡依規定收回其他準備屬之。</u>				
				4-24	51900——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定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 總和皆屬之。	
	4- 23	58000 <u>其他</u> 營業費用 <u>係非屬與履行保險契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 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4- 24	58000 營業費用 凡本機構業務單位之費用屬之。	
	4- 23	58100 業務費用 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 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4- 24	58100 業務費用 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 間接負擔 (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 目) 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 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 →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及其他等 各項費用。	
	4- 23	58200 管理費用 <u>係本期因</u> 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 <u>營業</u> 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 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4- 24	58200 管理費用 凡 管理 上 發生之支出 → 包括人事、庶 務、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 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4- 2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係因</u> 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 <u>營業</u> 場所折舊或租賃、其 他等各項費用。		4- 2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凡 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 → 包括 人事、庶務、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 等各項費用。	
	4- 23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u>係指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u>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屬之。		4- 25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凡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屬之。	
	4- 25	<u>831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4- 26	8322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4-	83295——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27	<u>綜合損益</u>	
	4-26	<u>83296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4-26	<u>83297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第五章第一節	5-1	(刪除)	第五章第一節	5-1	第五條— 各種會計簿籍，原則上除總分類帳採訂本式或依規定奉准後改用活頁式外，一般帳簿以採用活頁式為宜，俾便分工及處理。	原條文內容引用「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考量該規範已於105年2月廢止，且現行壽險業實務上已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故刪除相關人工帳簿規範，符合實務。
	5-1	(刪除)		5-1	第六條— 各種會計簿籍應儘量採用標準紙張規格，同一性質之簿籍應設置一套。	說明同第五條。
	5-1	第 <u>五</u> 條 <u>依第八章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者，以資料貯存媒體錄存之會計紀錄，視為會計簿籍。</u>		5-1	第七條— 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者，除應列印報表代替帳簿者外，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內錄存之會計紀錄，得視為會計簿籍，毋須再以人工記帳。 上項儲存媒體係指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時用以存放資料之卡	1.條次調整。 2.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參照「第八章會計資料之電子方式處理」辦理，故配合調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片、磁帶、磁牒及磁鼓等。	整文字。
第 五 章 第 二 節	5- 1	第 <u>六</u> 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三類： (略)	第 五 章 第 二 節	5- 1	第 六 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三類： (略)	條次調整。
	5- 1	第 <u>七</u> 條 帳簿之格式，各壽險業得視實際需要酌情辦理，例如在帳簿中加設專欄。(略)		5- 2	第 一九 條 帳簿之格式，各壽險業得視實際需要酌情辦理，例如在帳簿中加設專欄。 (略)	條次調整。
第 七 章 第 一 節	7- 1	第三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 <u>於報導日</u> 依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 七 章 第 一 節	7- 1	第三條 人壽保險業會計 除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準外 ，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 俟決算時 ，應依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配合十七號公報修正，刪除以收到保險費為列帳基礎之說明。
	7- 1	第十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年度、半年度與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與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u>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7- 1	第十條 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年度、半年度與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度與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7-1	第十一條 資產係指 <u>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而經濟資源係指具有產生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之一項權利。</u>		7-1	第十一條 資產係指 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極有可能，且其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者。	依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調整。
	7-1	第十二條 資產之 <u>認列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所規範之認列條件。</u>		7-1	第十二條 資產之 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僅能取得使用權或其所有權尚未取得而已獲使用權者，得以使用權為構成條件。	依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調整。
	7-2、 7-3	第十九條 前項將資產價值或使用數轉列之標準如下：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則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 <u>民國</u> 109年5月11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7-2 7-3	第十九條 前項將資產價值或使用數轉列之標準如下：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則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109年5月11日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略) 二、(略) 三、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 <u>靠</u> 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其會計處理、 <u>認列、衡量及揭露</u>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略)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 二、(略) 三、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7-3	<u>第二十三條</u> <u>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u>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說明。
	7-3	第二十 <u>四</u> 條		7-4	第二十 <u>三</u> 條	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7-4	第二十五條 除符合特定條件所述以外之母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提出合併財務報表，將其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該合併財務報表中。 特定條件係指下列情況： 一、(略) 二、(略) 三、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 (一) <u>母公司</u>係由<u>另一個體</u>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u>其所有其他業主</u>（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u>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u>。 (二) <u>母公司</u>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三) <u>母公司</u>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四) <u>母公司</u>之最終<u>母公司</u>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u>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子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合併財務報表應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辦理。		7-4	第二十四條 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採用權益法除符合特定條件所述以外之母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提出合併財務報表，將其對子公司之投資納入該合併財務報表中。 特定條件係指下列情況： 一、(略) 二、(略) 三、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 (一) 投資者係由<u>其他企業</u>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u>其他業主</u>（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u>投資者不採用權益法</u>。 (二) 投資者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三) 投資者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四) 投資者之最終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1.刪除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相關敘述以茲明確此條文說明範圍。 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調整文字。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 104 年起，應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辦理。	
	7-4	第二十 <u>六</u> 條		7-4	第二十 <u>五</u> 條	條號調整。
	7-4	第二十<u>七</u>條 <u>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屬提供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括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相關服務合約配合一致。</u> <u>服務合約資產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所認列之資產。</u>		7-4	第二十<u>六</u>條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配合十五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爰將「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分別修正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服務合約資產/負債」。
	7-4	第二十<u>八</u>條 負債係指<u>企業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負債</u>應與資產分別列示，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7-4	第二十<u>七</u>條 負債係指<u>當企業為清償其現有義務致使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者，</u>應與資產分別列示，不得互相抵銷，但有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調整。
	7-4	第二十<u>九</u>條 各項負債之入帳係依其應清償之數額為準；該項應清償之數額應為業經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其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估		7-4、	第二十<u>八</u>條 各項負債之入帳係依其應清償之數額為準；該項應清償之數額應為業經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計之。因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辦理。 <u>另保險業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定義之投資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u>		7-5	獲得債權人同意之數額，其無法或尚未取得債權人同意之債務，其數額得依據事實估計之。因租賃產生之租賃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辦理。 另保險業發行非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者則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則修正，調整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應所依循之相關準則。
	7-4	第 <u>三十</u> 條		7-5	第 <u>二十九</u> 條	條號調整。
	7-5	第三十 <u>一</u> 條 <u>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u>再保險合約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u>其他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包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u> 係指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7-5	第三十條 保險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指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1.新增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及其他負債之說明。 2.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回歸合約性質區分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處理，爰刪除此項。
	7-5	第三十 <u>二</u> 條		7-5	第三十 <u>一</u> 條	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7-5	第三十 <u>三</u> 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7-5	第三十 <u>二</u> 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債券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如保險業發行之合約分類屬投資合約者，應依九號公報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爰新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此條文。
	7-5	第三十 <u>四</u> 條		7-5	第三十 <u>二</u> 條	條號調整。
				7-5	第三十四條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再保險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係屬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一部分，爰刪除此條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7-5	第三十五條 <u>服務合約負債係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就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認列之服務合約準備金。</u>		7-5	第三十五條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	配合十五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爰將「遞延手續費收入」修正為「服務合約資產/負債」。
	7-5	第三十六條 <u>權益係指對企業之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u>		7-5	第三十六條 企業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其餘額屬於企業所有人，稱為權益項目。	依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調整。
	7-6	伍、 <u>保險服務結果</u>		7-6	伍、 收入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保險服務結果」項目。
	7-6	第四十一條 <u>保險收入：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u> <u>一、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u> <u>二、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u>		7-6	第四十一條 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一、由於保險責任之提供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或資產與勞務效能之供應所獲得之收入。 二、將「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保險收入」項目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二、投資、放款及其他資金運用之淨投資損益。 四、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及沖抵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五、對債權關係為有利之清理所獲之收益。 六、處理資產及其他與業務無關之收益。 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7-6	第四十二條 <u>保險服務費用：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所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產生之理賠及費用，包括下列項目：</u> <u>一、與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u> <u>二、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u> <u>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u> <u>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以及此等減損之迴轉。</u>		7-6	第四十二條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之實現以收到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為準，其他各種收入以權責發生為準。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保險服務費用」項目及說明，並刪除原條文有關四號公報之規定。
	7-6	第四十三條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係源自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收益或費損，包括以下項目：</u> <u>一、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u> <u>二、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u> <u>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u>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項目及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說明。
	7-6	陸、 <u>財務結果</u>		7-6	陸、 營業成本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財務結果」項目。
	7-6	<u>第四十四條</u> <u>財務結果係指淨投資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依照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7-6	第四十五條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依照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財務結果」說明。
				7-7	第四十六條 營業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一、保險業務之賠款與給付。 二、將「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 三、其他各項保險負債之淨變動。 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五、承保費用、佣金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財務成本。 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刪除「營業成本」項目。
				7-7	第四十七條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之淨變動數應於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年度財務報導日，依據精算結果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列作營業成本。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刪除原條文。
	7-7	柒、 <u>其他營業結果</u>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其他營業結果」項目。
	7-7	<u>第四十五條</u> <u>指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財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u>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其他營業結果」說明。
	7-7	第四十 <u>六</u> 條		7-6	第四十 <u>三</u> 條	條號調整。
	7-7	第四十 <u>七</u> 條 <u>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應在綜合損益表按其他營業結果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列示。</u>		7-6	第四十 <u>四</u> 條 收入應在綜合損益表中按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列示；費用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非屬保險服務結果及財務結果之收益或費用應於綜合損益表列示。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7-7	<u>捌</u> 、費用		7-7	柒 、費用	項次調整。
	7-7	第四十八條 費用應在綜合損益表中按 <u>其他</u> 營業費用、營業外支出、所得稅等分類列示，收入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 <u>其他營業費用係非屬履行保險合約直接相關之費用，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		7-7	第四十八條 費用應在綜合損益表中按營業費用、營業外支出、所得稅等分類列示，收入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 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一、凡為獲得收入而負擔保險責任或提供資產與勞務之成本。 二、凡為維持收益能力之繼續存在所耗之各項成本。 三、凡為促進收入之獲得所耗之各項成本。 四、其他應由本期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其他營業費用說明，並更新內容。
	7-7	第四十九條 各項費用應與所獲得之收入互相配合並同期認列，其不能與當期收入配合且無潛在收益能力者應列為損失。		7-7	第四十九條 各項費用應與所獲得之 營業 收入互相配合並同期認列，其不能與當期收入配合且無潛在收益能力者應列為損失。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將「營業收入」修正為「收入」。
第七章第二節	7-8、7-9	第五十五條 會計簿籍之處理： 一、(略) ... 九、各種帳簿每年更換一次，權益科目明細分類帳及其他具有連續性之帳戶，為便利計算及查考，得斟酌情形，繼續登記。	第七章第二節	7-9	第五十五條 會計簿籍之處理： 一、(略) ... 九、各種帳簿每年更換一次， 業主 權益科目明細分類帳及其他具有連續性之帳戶，為便利計算及查考，得斟酌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將「業主權益」修正為「權益」。 配合本制度第八章文字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十、(略) 十二、以電子 <u>方式</u> 處理會計事務者，應依本制度 <u>第八章</u> 有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本條七至十一項之規定。			酌情形，繼續登記。 十、(略) 十二、以電子 計算機 處理會計事務者，應依本制度和 第五章第四節 有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本條七至十一項之規定。	
	7-9	第五十六條 財務報表之處理： (略) 三、(三)用電子 <u>方式</u> 處理會計資料時，報表內容顯與原資料不符者。		7-9	第五十六條 財務報表之處理： (略) 三、(三)用電子 計算機 處理會計資料時，報表內容顯與原資料不符者。	配合本制度第八章文字修訂。
	7-10	第五十八條 決(結)算之處理： 三、結帳前應為下列各項整理紀錄： (略) <u>(五)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金融負債、服務合約資產負債及各項準備等相關資產負債，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十五號、第十七號及相關法令規定認列及衡量。</u> 四、各科目經整理後，其借、貸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u>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其他營業結果、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u> 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7-10、7-11	第五十八條 決(結)算之處理： 三、結帳前應為下列各項整理錄： (略) (五)各項責任準備金，於決算時應按險別依規定計算。 四、各科目經整理後，其借、貸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損益」科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金融負債、服務合約資產負債及各項準備」及「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其他營業結果及所得稅」，並更新說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明。
第七章第三節	7-12	第六十一條 業務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u>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u> <u>貳、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u> <u>參、投資合約會計處理。</u> <u>肆、資金運用會計處理。</u>	第七章第三節	7-12	第六十一條 業務會計事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之處理。 二、賠款與給付之處理。 三、各項負債準備之處理。 四、再保業務之處理。 五、不動產投資業務之處理。 六、放款業務之處理。 七、分紅保單之處理。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方向及配合保險商品性質分項列示會計處理項目。
第七章第三節、壹	7-13 ~ 7-36	<u>壹、保險合約會計處理</u> 第六十二條 <u>經營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賠款與給付及後續衡量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u> <u>本條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及配合準則規範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條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u>		7-12	第六十二條 經營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會計帳務處理如下(有關投資型保險業務之交易分錄請參閱第九章)： 一、保費之收取： (略) 二、各種壽險業業務如係經由經紀人或業務人員招攬者，招攬佣金及津貼之支付： (略) 三、各險依規定程序辦理承保並已繕製保單，並收到第一次保費，如發生契約撤銷等情事時，退還所繳保費及收回佣金或津貼：	1.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第六十二條說明。 2.保費之收取之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3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 3.招攬佣金及津貼之支付之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4、5及第六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務處理： 1.1 認列於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FRS 17 28B)</td><td>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td><td>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td><td>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註：若選擇適用準則 59(a)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4.2。</td></tr><tr><td>1.2 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應依保險合約資產可回收性測試結果認列減損損失： (IFRS 17 28E)</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td></tr><tr><td>1.3 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IFRS 17 28F)</td><td>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td><td>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td><td>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務處理： 1.1 認列於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FRS 17 28B)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註：若選擇適用準則 59(a)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4.2。	1.2 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應依保險合約資產可回收性測試結果認列減損損失： (IFRS 17 28E)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1.3 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IFRS 17 28F)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略) 四、保費遲延繳納，超過寬限期時，依規定得加收延滯利息： (略) 五、保戶以支票繳納保費，到期如不能兌現發生退票，經催收無效予以沖轉時： (略) 六、保戶以壽險紅利抵繳保費： (略) 七、保戶逾期不續繳保費時，於現金價值之額度內，依保戶之選擇予以墊繳保費，並按規定之利率扣收利息： (略)	十六條交易事件 4。 4.發生契約撤銷等情事之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6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3。 5.保費遲延繳納，超過寬限期間依規定得加收延滯利息之交易事件，回歸各公司與保戶之保單條款約定事項，保費收取之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3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1。 6.保戶以支票繳納保費，到期如不能兌現發生退票之交易事件，整併於第六十二條交易事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務處理： 1.1 認列於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IFRS 17 28B)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銀行存款 註：若選擇適用準則 59(a)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4.2。																		
1.2 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時，應依保險合約資產可回收性測試結果認列減損損失： (IFRS 17 28E)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貸：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1.3 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IFRS 17 28F)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借：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貸：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及迴轉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2. 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2.1 獲利性合約時： (IFRS 17 32, 38)</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td><td>詳註 2 說明</td></tr><tr><td>2.2 虧損性合約時： (IFRS 17 47, 57, 58)</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td></tr></table> 註 1：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14 註 2：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依其分攤金額，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IFRS 17 28C, 38(c), 55(a)) 註 3：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列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2. 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2.1 獲利性合約時： (IFRS 17 32, 38)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詳註 2 說明	2.2 虧損性合約時： (IFRS 17 47, 57, 58)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件 6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3。 7.保戶以壽險紅利抵繳保費之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7.4。 8.保戶逾期不續繳保費時，於現金價值之額度內，依保戶之選擇予以墊繳保費之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9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8。 9.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相關交易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1、2。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2. 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2.1 獲利性合約時： (IFRS 17 32, 38)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詳註 2 說明																
2.2 虧損性合約時： (IFRS 17 47, 57, 58)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1、3及4。</td><td></td><td></td><td></td></tr><tr><td>3.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收取之保費之帳務處理：</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r><td>4.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td><td></td><td></td><td></td></tr><tr><td>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td></tr><tr><td>4.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IFRS 17 59(a))</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1、3及4。				3.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收取之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4.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				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	4.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IFRS 17 59(a))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1、3及4。																																
3.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收取之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4.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																																
4.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																													
4.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IFRS 17 59(a))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註：參考 IFRS17 準則釋例 10，交易事件 4.2 之保險服務費用之貸方科目亦可選擇不透過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科目認列。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5.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5.1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IFRS 17 41(a), B123, 55(b)(v)) 5.2 支付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詳交易事件 14.9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r><td>6. 發生契約撤銷時，退還所繳保費之帳務處理：</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5.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5.1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IFRS 17 41(a), B123, 55(b)(v)) 5.2 支付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詳交易事件 14.9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6. 發生契約撤銷時，退還所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5.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5.1 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IFRS 17 41(a), B123, 55(b)(v)) 5.2 支付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詳交易事件 14.9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6. 發生契約撤銷時，退還所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銀行存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註：後續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4。</td><td></td><td></td><td></td></tr><tr><td>7. 紅利之帳務處理¹： 7.1 紅利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紅利²：</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r><tr><td>b. 認列及支付因選擇儲存生息之單息：</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r><tr><td>註：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提供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B 段投資報酬服務之情況時，則於剩餘保障負債中估計，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IFRS17 44, B119B)</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後續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4。				7. 紅利之帳務處理 ¹ ： 7.1 紅利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紅利 ² ：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認列及支付因選擇儲存生息之單息：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註：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提供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B 段投資報酬服務之情況時，則於剩餘保障負債中估計，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IFRS17 44, B119B)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後續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4。																									
7. 紅利之帳務處理 ¹ ： 7.1 紅利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紅利 ² ：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認列及支付因選擇儲存生息之單息：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註：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提供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9B 段投資報酬服務之情況時，則於剩餘保障負債中估計，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14。(IFRS17 44, B119B)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c.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²： (IFRS 17 41(a), B123, 55(b)(v))</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td><td>詳交易事件 14.9</td></tr><tr><td>7.2 支付選擇以現金給付者：</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r><td>7.3 支付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者：</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r><td>7.4 支付選擇以壽險紅利抵繳應繳保費者：</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able> 註：7.1a 紅利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c.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²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詳交易事件 14.9	7.2 支付選擇以現金給付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7.3 支付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7.4 支付選擇以壽險紅利抵繳應繳保費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c.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²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詳交易事件 14.9																									
7.2 支付選擇以現金給付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7.3 支付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7.4 支付選擇以壽險紅利抵繳應繳保費者：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table><tr><td>9.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td><td></td><td></td><td>(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td></tr><tr><td>9.1 墊繳本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墊繳保費： (IFRS 17 B96(ca))</td><td>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td><td>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td></tr><tr><td></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able>		9.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9.1 墊繳本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墊繳保費： (IFRS 17 B96(ca))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9.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9.1 墊繳本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墊繳保費： (IFRS 17 B96(ca))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預期)</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預期)</td><td>(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 於 9.1 a 之交易分錄。)</td></tr><tr><td>9.2 收到墊繳還款本金及利息：</td><td>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td><td>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td><td>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td></tr><tr><td>9.3 墊繳還款之預期現金流 釋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 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 息)</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 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 息)</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 9.2 之交易分錄。)</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預期)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 於 9.1 a 之交易分錄。)	9.2 收到墊繳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	9.3 墊繳還款之預期現金流 釋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 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 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 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 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 9.2 之交易分錄。)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估計值(墊繳本金)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預期)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 於 9.1 a 之交易分錄。)																		
9.2 收到墊繳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 利息)																		
9.3 墊繳還款之預期現金流 釋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 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 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 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 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 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 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 9.2 之交易分錄。)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7-13 ~ 7-36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8. 壽險貸款之帳務處理： 8.1 保單貸款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單貸款： (IFRS 17 B96(ca))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 8.2 支付保單貸款： 8.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IFRS 17 B96(ca))</td><td>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td><td>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td><td>(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1 a之交易分錄。)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8. 壽險貸款之帳務處理： 8.1 保單貸款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單貸款： (IFRS 17 B96(ca))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 8.2 支付保單貸款： 8.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IFRS 17 B96(ca))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1 a之交易分錄。)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7-14 ~ 7-16	第六十三條 賠款與給付之處理： 一、人壽保險契約滿期或還本給付時： (略) 二、人壽保險契約中途發生死亡、殘廢或附加傷害特約給付時： (略) 三、人壽保險契約給付若發生收回壽險貸款或墊繳保費時： (略) 四、人壽保險契約繳清保險於給付時： (略) 五、保險給付時若發生預繳保費退回： (略) 六、傷害險或團體險發生死亡、意外傷害住院治療、殘廢、疾病及生育等多種給付時： (略) 七、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該保險契約有現金解約價值時： (略) 八、解約金給付時收回壽險貸款或墊繳保費： (略) 九、墊繳作業之保單於停效申請復效		1.配合會計制度範本架構調整，第六十三條調整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會計帳務處理，原第六十三條賠款與給付之交易事件，整併於第六十二條，詳交易事件8、9、10、11、12、13。 2.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相關滿期或還本給付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2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0；死亡、殘廢等理賠性質之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1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8. 壽險貸款之帳務處理： 8.1 保單貸款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單貸款： (IFRS 17 B96(ca))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IFRS 17 B124(a)) 8.2 支付保單貸款： 8.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IFRS 17 B96(ca))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1 a之交易分錄。)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借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8.4 保險單還款之預期現金流釋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3之交易分錄。)</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8.4 保險單還款之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3之交易分錄。)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8.4 保險單還款之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包含於8.3之交易分錄。)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0. 解約金之帳務處理³：</td><td></td><td></td><td>(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td></tr><tr><td>10.1 解約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td><td></td><td></td><td></td></tr><tr><td>a. 認列解約金⁴：</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r><tr><td>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⁴： (IFRS 17 41(a), B123, 55(b)(v))</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td><td>詳交易事件 14.9</td></tr><tr><td>10.2 解約金給付：</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able> 註：10.1a 解約金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0. 解約金之帳務處理 ³ ：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10.1 解約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解約金 ⁴ ：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⁴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詳交易事件 14.9	10.2 解約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時： (略) 十、墊繳保費於扣除保單貸款及墊繳之本息，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保險費，於失效時： (略) 十一、「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應於確定無法給付保戶時；或雖無法確定能否給付保戶，而帳列「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滿兩年時： (略)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10；壽險貸款或墊繳保費相關交易事件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8、9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7、8；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有現金解約價值時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10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10。 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因故未能給付保戶，相關函令之修訂尚在研議中（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4695 號函），相關交易事件調整第第六十四條交易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0. 解約金之帳務處理 ³ ：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10.1 解約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解約金 ⁴ ：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⁴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詳交易事件 14.9																												
10.2 解約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1. 理賠之帳務處理⁵：</td><td></td><td></td><td></td></tr><tr><td>11.1 理賠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td><td></td><td></td><td></td></tr><tr><td>a. 理賠之認列⁶： (IFRS 17 B65(b))</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r><tr><td>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⁶： (IFRS 17 41(a), B123, 55(b)(v))</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td><td>詳交易事件 14.9</td></tr><tr><td>11.2 理賠金給付：</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r><td>11.3 豁免應繳保費時：</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1. 理賠之帳務處理 ⁵ ：				11.1 理賠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理賠之認列 ⁶ ： (IFRS 17 B65(b))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⁶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詳交易事件 14.9	11.2 理賠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11.3 豁免應繳保費時：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事件 2.3，後續待主管機關正式發布後再配合調整。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1. 理賠之帳務處理 ⁵ ：																																	
11.1 理賠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理賠之認列 ⁶ ： (IFRS 17 B65(b))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⁶ ： (IFRS 17 41(a), B123, 55(b)(v))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詳交易事件 14.9																														
11.2 理賠金給付：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11.3 豁免應繳保費時：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註：11.1a 理賠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td><td></td><td></td><td></td></tr><tr><td>12.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帳務處理⁷： 12.1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險合約滿期、還本或年金⁸：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⁸： (IFRS 17 41a, B123, 55(b)(v)) 12.2 滿期、還本或年金給付時：</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詳交易事件 14.9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11.1a 理賠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12.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帳務處理 ⁷ ： 12.1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險合約滿期、還本或年金 ⁸ ：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⁸ ： (IFRS 17 41a, B123, 55(b)(v)) 12.2 滿期、還本或年金給付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詳交易事件 14.9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11.1a 理賠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12.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帳務處理 ⁷ ： 12.1 滿期、還本或年金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保險合約滿期、還本或年金 ⁸ ： b. 於期間提供服務時，就所提供之服務認列保險收入 ⁸ ： (IFRS 17 41a, B123, 55(b)(v)) 12.2 滿期、還本或年金給付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詳交易事件 14.9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註：12.1a 滿期、還本或年金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td><td></td><td></td><td></td></tr><tr><td>13. 失效之帳務處理：</td><td></td><td></td><td>(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td></tr><tr><td>保單因停效期間屆滿而失效，失效時如有保單價值者，應返還其保單價值，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td><td>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td><td>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r><td>註：因停效保單之負債已涵蓋於剩餘保障負債中，故於失效時除列。</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td></tr><tr><td></td><td>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td><td>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td><td>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12.1a 滿期、還本或年金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13. 失效之帳務處理：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保單因停效期間屆滿而失效，失效時如有保單價值者，應返還其保單價值，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註：因停效保單之負債已涵蓋於剩餘保障負債中，故於失效時除列。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12.1a 滿期、還本或年金認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13. 失效之帳務處理：			(以下交易分錄之適用視實際商品條款而定)																													
保單因停效期間屆滿而失效，失效時如有保單價值者，應返還其保單價值，若有未清償之保單貸款或墊繳等款項得先抵銷相關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註：因停效保單之負債已涵蓋於剩餘保障負債中，故於失效時除列。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解約金)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墊繳還款利息)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本金)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保險單還款利息) 銀行存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7-13 ~ 7-36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4.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td><td></td><td></td><td></td></tr><tr><td>14.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之影響：(IFRS 17 41, B128(c))</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不適用</td></tr><tr><td>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td><td></td><td></td><td></td></tr><tr><td>14.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IFRS 17 55(b)(iv))</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				14.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之影響：(IFRS 17 41, B128(c))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				14.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IFRS 17 55(b)(iv))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7-16 ~ 7-19	第六十四條 各項保險負債之處理： 一、責任準備： (略)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略) 三、特別準備 (略) 四、賠款準備： (略) 五、保費不足準備： (略) 六、負債適足準備： (略) 七、其他準備： (略) 八、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1.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第六十四條說明，原第六十四條各項保險負債之交易事件，整併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14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9。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																												
14.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之影響：(IFRS 17 41, B128(c))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																												
14.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IFRS 17 55(b)(iv))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2.依法令規定所提存之特別準備、其他準備，調整至第六十四條 符合監理或實務之相關準備金之會計帳務處理之交易事件 1、2。																				
								3.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停止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註：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折現率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IFRS 17 56)</td><td></td><td></td><td></td></tr><tr><td>14.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IFRS 17 44(b))</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tr><td>14.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IFRS 17 44(c), 45(c), 73, 74, 76, B96(b), B96(d), B98, B113)</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不適用</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折現率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IFRS 17 56)				14.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IFRS 17 44(b))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不適用	不適用	14.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IFRS 17 44(c), 45(c), 73, 74, 76, B96(b), B96(d), B98, B113)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過渡性規定，爰刪除第六十四條第八項交易事件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略) 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 4.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新增交易事件 15、16及 17。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規定之折現率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IFRS 17 56)																							
14.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 (IFRS 17 44(b))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不適用	不適用																				
14.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IFRS 17 44(c), 45(c), 73, 74, 76, B96(b), B96(d), B98, B113)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head><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head><tbody><tr><td>註 1：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若為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依交易事件 14.1 處理。 (IFRS 17 B98, B99)</td><td></td><td></td><td></td></tr><tr><td>註 2：合約之修改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段之任一條件時，該修改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當合約消滅時，應藉由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除列合約。(IFRS 17 73, 74, 76)</td><td></td><td></td><td></td></tr><tr><td>14.5 適用變動收費法就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45(b), B112)</td><td>不適用</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td><td>不適用</td></tr></tbody></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 1：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若為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依交易事件 14.1 處理。 (IFRS 17 B98, B99)				註 2：合約之修改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段之任一條件時，該修改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當合約消滅時，應藉由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除列合約。(IFRS 17 73, 74, 76)				14.5 適用變動收費法就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45(b), B112)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 1：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若為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依交易事件 14.1 處理。 (IFRS 17 B98, B99)																									
註 2：合約之修改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72 段之任一條件時，該修改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當合約消滅時，應藉由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除列合約。(IFRS 17 73, 74, 76)																									
14.5 適用變動收費法就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45(b), B112)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不適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4.6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IFRS 17 B96(a))</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td><td>不適用</td></tr><tr><td>註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td><td>不適用</td></tr><tr><td>註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B97, B124(d))</td><td></td><td></td><td></td></tr><tr><td>14.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付與實際本期成為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及保單貸款與墊繳保費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 B96(ca))</td><td>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td><td>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td><td>不適用</td></tr><tr><td>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td><td></td><td></td><td></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6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IFRS 17 B96(a))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	不適用	註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不適用	註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B97, B124(d))				14.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付與實際本期成為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及保單貸款與墊繳保費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 B96(ca))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不適用	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6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IFRS 17 B96(a))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費)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費)	不適用																												
註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借：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預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實際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不適用																												
註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B97, B124(d))																															
14.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付與實際本期成為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及保單貸款與墊繳保費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 B96(ca))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保單貸款及墊繳(過渡科目)(預期)	不適用																												
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4.8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轉移，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為保險收入：(IFRS 17 44(e), 45(e), 76, B121)</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td><td>不適用</td></tr><tr><td>14.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提供當期服務認為保險收入：(IFRS 17 55(b)(v))</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列之保險收入</td></tr><tr><td>14.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IFRS 17 B125)</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td><td>不適用</td></tr><tr><td>14.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IFRS 17 55(b)(iii))</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8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轉移，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為保險收入：(IFRS 17 44(e), 45(e), 76, B121)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不適用	14.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提供當期服務認為保險收入：(IFRS 17 55(b)(v))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列之保險收入	14.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IFRS 17 B125)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不適用	14.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IFRS 17 55(b)(iii))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8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轉移，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為保險收入：(IFRS 17 44(e), 45(e), 76, B121)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貸：保險收入—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借：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不適用																									
14.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提供當期服務認為保險收入：(IFRS 17 55(b)(v))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貸：保險收入—採保費分攤法認列之保險收入																									
14.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IFRS 17 B125)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不適用																									
14.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IFRS 17 55(b)(iii))	不適用	不適用	借：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4.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IFRS 17 44(c), 45(c), 48(a))</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不適用</td></tr><tr><td>14.13 適用變動收費法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損失：(IFRS 17 45(b), 48(b))</td><td>不適用</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不適用</td></tr><tr><td>14.14 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之虧損性損失：(IFRS 17 49)</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td><td>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td><td>不適用</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IFRS 17 44(c), 45(c), 48(a))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14.13 適用變動收費法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損失：(IFRS 17 45(b), 48(b))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14.14 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之虧損性損失：(IFRS 17 49)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IFRS 17 44(c), 45(c), 48(a))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14.13 適用變動收費法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損失：(IFRS 17 45(b), 48(b))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 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14.14 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原始認列及後續變動產生之虧損性損失：(IFRS 17 49)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借：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不適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4.15 適用保費分攤法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若有事實情況顯示為虧損性時，應評估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IFRS 17 57, 58)</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d>(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td></tr><tr><td>14.16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包含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IFRS 17 49, 50(a), 51)</td><td>(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td><td>(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td><td>不適用</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15 適用保費分攤法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若有事實情況顯示為虧損性時，應評估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IFRS 17 57, 58)	不適用	不適用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4.16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包含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IFRS 17 49, 50(a), 51)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4.15 適用保費分攤法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若有事實情況顯示為虧損性時，應評估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IFRS 17 57, 58)	不適用	不適用	(顯示為虧損性時) 借：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迴轉虧損時) 借：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貸：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14.16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包含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應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分攤至損失組成部份之迴轉應排除於保險收入之外：(IFRS 17 49, 50(a), 51)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減少損失組成部分) 借：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排除於保險收入) 借：保險收入－預期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貸：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不適用																	

[illegible]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註 2：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IFRS 17 81)</td><td></td><td></td><td></td></tr><tr><td>14.19 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 (IFRS 17 88, 89, B129, B133,B130,B134)</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r><tr><td>註：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IFRS 17 B130(b), B134)</td><td></td><td></td><td></td></tr><tr><td>14.20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42b)</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 2：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IFRS 17 81)				14.19 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 (IFRS 17 88, 89, B129, B133,B130,B134)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註：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IFRS 17 B130(b), B134)				14.20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42b)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註 2：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IFRS 17 81)																											
14.19 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 (IFRS 17 88, 89, B129, B133,B130,B134)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註：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IFRS 17 B130(b), B134)																											
14.20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42b)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貸：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辦法</th></tr><tr><td>15.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15.1 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認列之匯兌差額：</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r><tr><td>15.2 合約群組之幣別與功能性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認列匯兌差額：</td><td>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r></table> 註：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IFRS 17 B130(b), B134)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辦法	15.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15.1 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認列之匯兌差額：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2 合約群組之幣別與功能性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認列匯兌差額：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辦法																
15.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15.1 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衡量認列之匯兌差額：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2 合約群組之幣別與功能性貨幣間之匯率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認列匯兌差額：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借：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head><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法</th><th>變動收費法</th><th>保費分攤法</th></tr></thead><tbody><tr><td>16. 修改與除列之帳務處理： 合約之修改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2段之任一條件時，始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為一新合約，藉由調整原始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及新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並計入因修改而收取或退還之任何額外保費： (IFRS 17 72, 74, 77)</td><td>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td><td>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td><td>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註：依準則 72 段規範，若該等修改使得原適用保費分攤法之群組不再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應按新衡量方法進行新合約群組認列。</td></tr><tr><td>17. 風險緩和之帳務處理： 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時，對於個體對標之項目之份額之變動及非源自標之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選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B115)</td><td>不適用</td><td>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不適用</td></tr></tbody></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6. 修改與除列之帳務處理： 合約之修改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2段之任一條件時，始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為一新合約，藉由調整原始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及新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並計入因修改而收取或退還之任何額外保費： (IFRS 17 72, 74, 77)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註：依準則 72 段規範，若該等修改使得原適用保費分攤法之群組不再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應按新衡量方法進行新合約群組認列。	17. 風險緩和之帳務處理： 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時，對於個體對標之項目之份額之變動及非源自標之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選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B115)	不適用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法	變動收費法	保費分攤法														
16. 修改與除列之帳務處理： 合約之修改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72段之任一條件時，始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為一新合約，藉由調整原始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及新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並計入因修改而收取或退還之任何額外保費： (IFRS 17 72, 74, 77)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原始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借：銀行存款(補費) 剩餘保障負債－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負債(原始合約群組)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新合約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新合約群組) 銀行存款(退費) 註：依準則 72 段規範，若該等修改使得原適用保費分攤法之群組不再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應按新衡量方法進行新合約群組認列。														
17. 風險緩和之帳務處理： 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116 段時，對於個體對標之項目之份額之變動及非源自標之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選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B115)	不適用	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貸：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負債－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第七章第三節、壹	7-37 ~ 7-38	<u>第六十三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u> <u>依保險法第 146 條第五項規定，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年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u> <u>專設帳簿投資資產之相關帳務處理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科目表示；公司帳戶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間之資金調撥及過渡科目，可視實際交易事實、會計帳務處理流程及系統配合調整。</u> <u>本條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條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u>				1.配合會計制度範本架構調整，第六十三條調整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會計帳務處理。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d>交易事件</td><td>會計帳務</td></tr><tr><td>1. 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td><td>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td></tr><tr><td>2. 依合約約定，公司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相關費用之帳務處理：</td><td>借：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tr><tr><td>3. 依合約約定，公司支出于保單帳戶價值之帳務處理(例如加值給付)：</td><td>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td></tr><tr><td>4. 贖回投資標的之處理：</td><td>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tr><tr><td>5. 基金分配之股息紅利收現、收取債券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支付宣告利率或保證利率之處理：</td><td>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利息收入</td></tr></table>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1. 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2. 依合約約定，公司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相關費用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合約約定，公司支出于保單帳戶價值之帳務處理(例如加值給付)：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4. 贖回投資標的之處理：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基金分配之股息紅利收現、收取債券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支付宣告利率或保證利率之處理：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利息收入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1. 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2. 依合約約定，公司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收取相關費用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依合約約定，公司支出于保單帳戶價值之帳務處理(例如加值給付)：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銀行存款																	
4. 贖回投資標的之處理：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基金分配之股息紅利收現、收取債券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支付宣告利率或保證利率之處理：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銀行存款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利息收入																	
		<table><tr><td>交易事件</td><td>會計帳務</td></tr><tr><td>註：各公司得依實務上之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以稅後淨額入帳。</td><td></td></tr><tr><td>6. 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約約定進行資產評價處理：</td><td>若公允價值>成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tr></table>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註：各公司得依實務上之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以稅後淨額入帳。		6. 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約約定進行資產評價處理：	若公允價值>成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註：各公司得依實務上之需要，自行決定是否以稅後淨額入帳。																		
6. 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約約定進行資產評價處理：	若公允價值>成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若公允價值<成本，即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第七章第三節、參	7-52 ~ 7-57	<u>參、投資合約會計處理</u> <u>第六十六條 經營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賠款與給付及後續衡量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u> <u>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能依其合約性質分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範。經辨識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者，應先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餘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本條內容。</u> <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所述之「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及「服務合約準備金」，實務處理請參酌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出之「IFRS 15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本條內容。</u> <u>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相關規定，該部分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二條。</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會計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三條。</u> <u>本條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須依本條之帳務分錄呈現。</u>		7-19	第六十五條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處理： 保險業發行非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者。 (略)	配合會計制度範本架構調整，原第六十五條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處理，整併至第六十六條。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交易事件 1. 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依約定收取保費 註： (1) 依收取保費之性質辨識屬 IFRS 9 之範圍者（如：未來須返還投資金額予客戶所承擔之金融負債），應先行適用 IFRS 9 之相關規定，其餘具資產管理服務部分（如：標的下單、投資標的轉換等）適用 IFRS 15 規範。(IFRS 9.2.1(j)、IFRS 15.7)	帳務處理_IFRS 9 借：銀行存款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減除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IFRS 9.5.1.1)	帳務處理_IFRS 15 借：銀行存款 貸：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註： (1) 依 IFRS 15 合約負債（服務合約負債）之定義：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IFRS 15.106 及附錄 A 定義) (2) 對依 IFRS 15 規定所辨認出每一履約義務，企業應於合約開始時判定，其究係將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抑或將於某一時間滿足履約義務。若企業並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該履約義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IFRS 15.32)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帳務處理 IFRS 9</th><th>帳務處理 IFRS 15</th></tr><tr><td>(2) 預期需退還部分或全部款項予客戶，依公司評估認列退款負債或金融負債(IFRS 15.55、IAS 32.25)</td><td></td><td></td></tr><tr><td>2. 發生契約撤銷，返還已收保費：</td><td>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td><td>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td></tr><tr><td>3. 取得合約成本之帳務處理 註： (1) 依 IFRS 9，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9.附錄 A 定義) (2) 依 IFRS 15，增額成本係企業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15.92)</td><td>3.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若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請參考交易事件 1 註： 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減除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IFRS 9.5.1.1)</td><td>3.1 預期可回收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預期不可回收之增額成本及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註： (1) 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應認列為資產。(IFRS 15.91) (2) 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廣告、文宣等行銷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IFRS 15.93) (3) 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則企業可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IFRS 15.94)</td></tr></table>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IFRS 9	帳務處理 IFRS 15	(2) 預期需退還部分或全部款項予客戶，依公司評估認列退款負債或金融負債(IFRS 15.55、IAS 32.25)			2. 發生契約撤銷，返還已收保費：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	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	3. 取得合約成本之帳務處理 註： (1) 依 IFRS 9，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9.附錄 A 定義) (2) 依 IFRS 15，增額成本係企業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15.92)	3.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若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請參考交易事件 1 註： 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減除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IFRS 9.5.1.1)	3.1 預期可回收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預期不可回收之增額成本及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註： (1) 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應認列為資產。(IFRS 15.91) (2) 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廣告、文宣等行銷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IFRS 15.93) (3) 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則企業可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IFRS 15.94)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IFRS 9	帳務處理 IFRS 15																
(2) 預期需退還部分或全部款項予客戶，依公司評估認列退款負債或金融負債(IFRS 15.55、IAS 32.25)																		
2. 發生契約撤銷，返還已收保費：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	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																
3. 取得合約成本之帳務處理 註： (1) 依 IFRS 9，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9.附錄 A 定義) (2) 依 IFRS 15，增額成本係企業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IFRS 15.92)	3.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若金融負債屬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請參考交易事件 1 註： 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應減除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IFRS 9.5.1.1)	3.1 預期可回收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貸：銀行存款 3.2 預期不可回收之增額成本及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銀行存款 註： (1) 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應認列為資產。(IFRS 15.91) (2) 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廣告、文宣等行銷成本），除非該等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IFRS 15.93) (3) 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則企業可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IFRS 15.94)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head><tr><th>交易事件</th><th>帳務處理 IFRS 9</th><th>帳務處理 IFRS 15</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4) 符合 IFRS 15 規範之與合約直接相關的履行合約成本可參考本交易事件進行會計處理。 (IFRS 15.95、IFRS 15.97)</td></tr><tr><td>4. 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依合約約定利率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總額</td><td>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不適用</td></tr><tr><td>5.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之帳務處理 註：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如涉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 2。</td><td>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td><td>借：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 貸：服務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資產 註： (1)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應先認列服務合約負債。 (2)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已滿足履約義務，應沖銷服務合約資產。</td></tr><tr><td>6. 保單貸款之帳務處理</td><td>6.1 支付保單貸款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貸：銀行存款 6.2 認列保單貸款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6.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應收利息</td><td>不適用</td></tr></tbody></table>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IFRS 9	帳務處理 IFRS 15			(4) 符合 IFRS 15 規範之與合約直接相關的履行合約成本可參考本交易事件進行會計處理。 (IFRS 15.95、IFRS 15.97)	4. 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依合約約定利率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總額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5.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之帳務處理 註：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如涉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 2。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	借：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 貸：服務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資產 註： (1)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應先認列服務合約負債。 (2)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已滿足履約義務，應沖銷服務合約資產。	6. 保單貸款之帳務處理	6.1 支付保單貸款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貸：銀行存款 6.2 認列保單貸款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6.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IFRS 9	帳務處理 IFRS 15																			
		(4) 符合 IFRS 15 規範之與合約直接相關的履行合約成本可參考本交易事件進行會計處理。 (IFRS 15.95、IFRS 15.97)																			
4. 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依合約約定利率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總額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不適用																			
5.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之帳務處理 註：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契約約定費用，如涉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 2。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	借：銀行存款或金融資產（標的單位數） 貸：服務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資產 註： (1)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應先認列服務合約負債。 (2) 自保單帳戶價值收取之契約約定費用如已滿足履約義務，應沖銷服務合約資產。																			
6. 保單貸款之帳務處理	6.1 支付保單貸款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貸：銀行存款 6.2 認列保單貸款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6.3 收到保單貸款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head><tr><th>交易事件</th><th>帳務處理_IFRS 9</th><th>帳務處理_IFRS 15</th></tr></thead><tbody><tr><td>7.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td><td>7.1 認列墊繳保費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認列墊繳保費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7.3 收到墊繳保費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td><td>不適用</td></tr><tr><td>8. 加值給付之帳務處理</td><td>不適用 註：因加值給付實務上型態多元，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原則規範，依其合約約定及給付實質，判斷相關準則之適用。</td><td>8.1 原始認列 應考量所收取之對價是否超過交易價格，並就收取之對價超過交易對價之部分認列退款負債（IFRS 15. B23），帳務處理請參考交易事件 1。 8.2 後續衡量 衡量日更新收取之對價與交易價格，並就二者之差額調整應認列之退款負債 8.2.1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增加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8.2.2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減少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服務合約負債</td></tr></tbody></table>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7.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7.1 認列墊繳保費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認列墊繳保費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7.3 收到墊繳保費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不適用	8. 加值給付之帳務處理	不適用 註：因加值給付實務上型態多元，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原則規範，依其合約約定及給付實質，判斷相關準則之適用。	8.1 原始認列 應考量所收取之對價是否超過交易價格，並就收取之對價超過交易對價之部分認列退款負債（IFRS 15. B23），帳務處理請參考交易事件 1。 8.2 後續衡量 衡量日更新收取之對價與交易價格，並就二者之差額調整應認列之退款負債 8.2.1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增加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8.2.2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減少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服務合約負債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7. 墊繳保費之帳務處理	7.1 認列墊繳保費 借：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認列墊繳保費利息收入 借：應收利息 貸：利息收入 7.3 收到墊繳保費還款本金及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 應收利息	不適用													
8. 加值給付之帳務處理	不適用 註：因加值給付實務上型態多元，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原則規範，依其合約約定及給付實質，判斷相關準則之適用。	8.1 原始認列 應考量所收取之對價是否超過交易價格，並就收取之對價超過交易對價之部分認列退款負債（IFRS 15. B23），帳務處理請參考交易事件 1。 8.2 後續衡量 衡量日更新收取之對價與交易價格，並就二者之差額調整應認列之退款負債 8.2.1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增加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8.2.2 應認列之退款負債金額減少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服務合約負債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帳務處理 IFRS 9</th><th>帳務處理 IFRS 15</th></tr><tr><td>9. 投資合約之後續衡量</td><td> 9.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1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1.2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攤銷 借：財務成本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 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 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 </td><td> 9.1 認列已滿足履約義務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1.1 尚未收取對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1.2 已收取對價，將服務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攤銷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兌換損益（損失時） 貸：兌換損益（利益時） 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9.4 服務合約資產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衡量 </td></tr></table>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IFRS 9	帳務處理 IFRS 15	9. 投資合約之後續衡量	9.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1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1.2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攤銷 借：財務成本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 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 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	9.1 認列已滿足履約義務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1.1 尚未收取對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1.2 已收取對價，將服務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攤銷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兌換損益（損失時） 貸：兌換損益（利益時） 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9.4 服務合約資產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衡量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 IFRS 9	帳務處理 IFRS 15										
9. 投資合約之後續衡量	9.1 若金融負債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1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9.1.2 若公允價值<保單帳戶價值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攤銷 借：財務成本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 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 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兌換損益（損失時）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兌換損益（利益時）	9.1 認列已滿足履約義務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1.1 尚未收取對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1.2 已收取對價，將服務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借：服務合約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9.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攤銷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3 依據 IAS 21 進行匯率評價 借：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兌換損益（損失時） 貸：兌換損益（利益時） 服務合約資產 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9.4 服務合約資產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衡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帳務處理_IFRS 9</th><th>帳務處理_IFRS 15</th></tr><tr><td></td><td></td><td>9.4.1 認列減損損失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 9.4.2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迴轉 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 借：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1) 若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IFRS 15.35(a)) (2)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之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應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對客戶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該資產可能與依特定預期合約將移轉之商品或勞務有關。(IFRS 15.99) (3)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資產帳面金額超過預期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IFRS 15.101) (4)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應將先前所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迴轉認列於損益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IFRS 15.104)</td></tr></table>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9.4.1 認列減損損失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 9.4.2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迴轉 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 借：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1) 若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IFRS 15.35(a)) (2)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之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應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對客戶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該資產可能與依特定預期合約將移轉之商品或勞務有關。(IFRS 15.99) (3)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資產帳面金額超過預期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IFRS 15.101) (4)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應將先前所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迴轉認列於損益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IFRS 15.104)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IFRS 9	帳務處理_IFRS 15										
		9.4.1 認列減損損失 借：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貸：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 9.4.2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迴轉 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 借：累計減損-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累計減損－服務合約資產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及迴轉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註： (1) 若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IFRS 15.35(a)) (2)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之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應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對客戶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該資產可能與依特定預期合約將移轉之商品或勞務有關。(IFRS 15.99) (3) 依 IFRS 15 規範所認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資產帳面金額超過預期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IFRS 15.101) (4) 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時，應將先前所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或全部迴轉認列於損益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IFRS 15.104)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帳務處理_ IFRS 9</th><th>帳務處理_ IFRS 15</th></tr><tr><td></td><td></td><td>(5) 依 IFRS 15 認列之服務合約資產，應依 IFRS 9 評估減損。(IFRS 15.107)</td></tr><tr><td>10. 滿期、死亡、年金給付、加值給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帳務處理</td><td>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損失時） 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利益時） 註： (1) 企業於且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IFRS 9.3.3.1) (2) 若合約依 IFRS9 消滅時，後續若判斷具顯著保險風險轉移依保險合約適用 IFRS 17 之規範認列，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二條。 (3) 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td><td>10.1 支付加值給付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 10.2 如保險契約因死亡或要保人終止而結束，應除列服務合約相關科目 10.2.1 除列服務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並認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如有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或其他應退款予客戶之部分，應退還之 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銀行存款 10.2.2 除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td></tr></table>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 IFRS 9	帳務處理_ IFRS 15			(5) 依 IFRS 15 認列之服務合約資產，應依 IFRS 9 評估減損。(IFRS 15.107)	10. 滿期、死亡、年金給付、加值給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帳務處理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損失時） 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利益時） 註： (1) 企業於且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IFRS 9.3.3.1) (2) 若合約依 IFRS9 消滅時，後續若判斷具顯著保險風險轉移依保險合約適用 IFRS 17 之規範認列，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二條。 (3) 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	10.1 支付加值給付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 10.2 如保險契約因死亡或要保人終止而結束，應除列服務合約相關科目 10.2.1 除列服務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並認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如有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或其他應退款予客戶之部分，應退還之 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銀行存款 10.2.2 除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交易事件	帳務處理_ IFRS 9	帳務處理_ IFRS 15												
		(5) 依 IFRS 15 認列之服務合約資產，應依 IFRS 9 評估減損。(IFRS 15.107)												
10. 滿期、死亡、年金給付、加值給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帳務處理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損失時） 貸：銀行存款 應付代收款（印花稅）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利益時） 註： (1) 企業於且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IFRS 9.3.3.1) (2) 若合約依 IFRS9 消滅時，後續若判斷具顯著保險風險轉移依保險合約適用 IFRS 17 之規範認列，相關帳務處理請參考第六十二條。 (3) 有關保險給付是否需代扣印花稅，視實際交易與印花稅法規定處理。	10.1 支付加值給付 借：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銀行存款 10.2 如保險契約因死亡或要保人終止而結束，應除列服務合約相關科目 10.2.1 除列服務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並認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如有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或其他應退款予客戶之部分，應退還之 借：服務合約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退款負債） 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銀行存款 10.2.2 除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借：取得投資合約之成本 貸：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第七章第三節、壹	7-38 ~ 7-40	第六十四條 符合監理或實務之相關準備金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會計帳務</th></tr><tr><td>1. 特別準備之帳務處理： 1.1 依法令規定計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例如：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td><td>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td></tr></table>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1. 特別準備之帳務處理： 1.1 依法令規定計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例如：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7-19	第六十六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處理： 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略)	配合會計制度範本架構調整，原第六十六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交易事件，整併入第六十四條符合監理或實務之相關準備金之會計帳務處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1. 特別準備之帳務處理： 1.1 依法令規定計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例如：分紅保單紅利特別準備金。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d>交易事件</td><td>會計帳務</td></tr><tr><td>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之帳務處理：</td><td></td></tr><tr><td>2.1 其他準備之帳務處理：</td><td></td></tr><tr><td>a. 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其他準備：</td><td>借：提存其他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td></tr><tr><td>b. 依法令規定收回其他準備：</td><td>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其他準備</td></tr><tr><td>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帳務處理：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td><td></td></tr><tr><td>a. 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準備：</td><td>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td></tr><tr><td>b. 按法令規定計算沖抵之準備：</td><td>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td></tr><tr><td>c. 按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td><td>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td></tr></table>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之帳務處理：		2.1 其他準備之帳務處理：		a. 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其他準備：	借：提存其他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b. 依法令規定收回其他準備：	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其他準備	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帳務處理：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準備：	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b. 按法令規定計算沖抵之準備：	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c. 按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理，詳交易事件2.2。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準備之帳務處理：																								
2.1 其他準備之帳務處理：																								
a. 依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其他準備：	借：提存其他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b. 依法令規定收回其他準備：	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其他準備																							
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帳務處理：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a. 按法令規定計算提存之準備：	借：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b. 按法令規定計算沖抵之準備：	借：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貸：收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c. 按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借：保留盈餘 貸：特別盈餘公積																							
		<table><tr><td>交易事件</td><td>會計帳務</td></tr><tr><td>2.3 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之帳務處理： 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提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列於應付款)，依相關函令規定，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二年未支付則轉列其他負債項下。</td><td>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td></tr></table>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2.3 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之帳務處理： 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提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列於應付款)，依相關函令規定，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二年未支付則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交易事件	會計帳務																							
2.3 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之帳務處理： 應支付尚未支付保戶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提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列於應付款)，依相關函令規定，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二年未支付則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借：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其他負債－其他準備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第七章 第三節、 貳	7-41 ~ 7-51	<u>貳、再保險合約會計處理</u>		7-20	第六十七條 再保業務之處理	1.配合會計制度範本架構調整，第六十七條調整為不動產投資業務之處理，原第六十七條再保業務之處理，整併於第六十五條。 2.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第六十五條說明，並新增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相關交易事件之會計帳務處理。									
		<u>第六十五條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如下：</u> <u>本條所列示之各交易事件無法涵括所有交易事項，且可能因商品特性、系統架構、實際帳務流程設計及會計科目層級(含過渡科目)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僅就一般情境及配合準則規範列示可能之交易分錄。以下範例僅供參考，並非所有交易事項均需依本條所列之帳務分錄呈現。</u>			一、分出再保： (略) 二、分入再保： (略) 三、結清支付： (略) 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略) 五、分出賠款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略) 六、分出責任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略) 七、分出保費不足提存、收回及減損： (略) 八、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提存、收回及減損： (略)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1.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1.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IFRS 17 65, 66)</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td><td>詳註 2 說明</td></tr><tr><td>1.2 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IFRS 17 66A, B119C, 70A, 66(ba))</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td></tr></table> 註 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或虧損性，而是有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IFRS 17 65, 68) 註 2：適用保費分攤法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為原始認列時支付之再保費，加計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1.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1.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IFRS 17 65, 66)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詳註 2 說明	1.2 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IFRS 17 66A, B119C, 70A, 66(ba))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1.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之帳務處理： 1.1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IFRS 17 65, 66)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詳註 2 說明													
1.2 對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IFRS 17 66A, B119C, 70A, 66(ba))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再保險攤賠)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2、3 及 4。 (IFRS 17 55) 註 3：此交易係損失組成原始認列，損失組成回收後續調整請詳交易事件 9.12b。</td><td></td><td></td></tr><tr><td>2. 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支付之再保費之帳務處理：</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td></tr><tr><td>3.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 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銀行存款</td></tr><tr><td>3.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為費用：(IFRS 17 59(a))</td><td>不適用</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r><td>註：參考 IFRS 17 準則釋例 10，交易事件 4.2 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貸</td><td></td><td></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2、3 及 4。 (IFRS 17 55) 註 3：此交易係損失組成原始認列，損失組成回收後續調整請詳交易事件 9.12b。			2. 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支付之再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	3.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 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銀行存款	3.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為費用：(IFRS 17 59(a))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註：參考 IFRS 17 準則釋例 10，交易事件 4.2 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貸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該成本認為費用)及加計或減除先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相關帳務處理詳交易事件 2、3 及 4。 (IFRS 17 55) 註 3：此交易係損失組成原始認列，損失組成回收後續調整請詳交易事件 9.12b。																								
2. 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於後續期間支付之再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ex:再保險保費) 貸：銀行存款																						
3. 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帳務處理： 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給付：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銀行存款																						
3.2 適用保費分攤法且符合準則條件時，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為費用：(IFRS 17 59(a))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註：參考 IFRS 17 準則釋例 10，交易事件 4.2 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之貸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方科目亦可選擇不透過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科目認列。</td><td></td><td></td></tr><tr><td>4.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4.1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4.2 支付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方科目亦可選擇不透過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科目認列。			4.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4.1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4.2 支付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方科目亦可選擇不透過已發生理賠資產之科目認列。														
4.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帳務處理： 4.1 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之認列及預期現金流釋放： a. 認列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4.2 支付再保險合約之維持成本： 註：已發生理賠負債中屬可直接歸屬費用（如續期佣金、行政維護費用等）尚未支付者，公司得自行選擇維持帳列於已發生理賠負債或應付款項科目中。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銀行存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head><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head><tbody><tr><td>5. 理賠攤賠之帳務處理： 5.1 已發生理賠攤賠：</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td></tr><tr><td>5.2 預期理賠攤賠釋放：</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不適用</td></tr><tr><td>5.3 收到再保險攤賠：</td><td>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r><tr><td>6. 收取再保佣金之帳務處理： 6.1 若判斷該佣金屬一般再保佣金，視為保費返還：</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td></tr><tr><td>6.2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再保攤賠： a. 認列再保攤賠</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r></tbody></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5. 理賠攤賠之帳務處理： 5.1 已發生理賠攤賠：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5.2 預期理賠攤賠釋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5.3 收到再保險攤賠：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6. 收取再保佣金之帳務處理： 6.1 若判斷該佣金屬一般再保佣金，視為保費返還：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6.2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再保攤賠： a. 認列再保攤賠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5. 理賠攤賠之帳務處理： 5.1 已發生理賠攤賠：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5.2 預期理賠攤賠釋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5.3 收到再保險攤賠：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6. 收取再保佣金之帳務處理： 6.1 若判斷該佣金屬一般再保佣金，視為保費返還：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6.2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再保攤賠： a. 認列再保攤賠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b. 預期現金流釋放</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不適用</td></tr><tr><td>6.3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投資組成或保費返還：</td><td></td><td></td></tr><tr><td>a. 視為投資組成</td><td>詳交易事件 7</td><td>詳交易事件 7</td></tr><tr><td>b. 視為保費返還</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td></tr><tr><td>7. 投資組成之帳務處理：</td><td></td><td></td></tr><tr><td>7.1 認列投資組成部分：</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td></tr><tr><td>7.2 預期現金流釋放：</td><td>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不適用</td></tr><tr><td>7.3 收到投資組成部分：</td><td>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r><tr><td colspan="3">註：認列投資組成部分其相對應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實務上係於月底衡量風險調整釋放時一併考量。</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6.3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投資組成或保費返還：			a. 視為投資組成	詳交易事件 7	詳交易事件 7	b. 視為保費返還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7. 投資組成之帳務處理：			7.1 認列投資組成部分：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7.2 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7.3 收到投資組成部分：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註：認列投資組成部分其相對應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實務上係於月底衡量風險調整釋放時一併考量。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b. 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一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6.3 若判斷該佣金屬盈餘佣金且性質為投資組成或保費返還：																																				
a. 視為投資組成	詳交易事件 7	詳交易事件 7																																		
b. 視為保費返還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7. 投資組成之帳務處理：																																				
7.1 認列投資組成部分：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7.2 預期現金流釋放：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7.3 收到投資組成部分：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註：認列投資組成部分其相對應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實務上係於月底衡量風險調整釋放時一併考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head><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head><tbody><tr><td>8. 發生契約撤銷時，收回所做再保費之帳務處理：</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td></tr><tr><td>9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 9.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IFRS 17 41)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 9.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IFRS 17 55(b)(iv)) 9.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IFRS 17 66(b))</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td><td>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td></tr></tbody></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8. 發生契約撤銷時，收回所做再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 9.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IFRS 17 41)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 9.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IFRS 17 55(b)(iv)) 9.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IFRS 17 66(b))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8. 發生契約撤銷時，收回所做再保費之帳務處理：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銀行存款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 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之帳務處理： 9.1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剩餘保障資產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IFRS 17 41)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 9.2 適用保費分攤法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財務組成部分之調整：(IFRS 17 55(b)(iv)) 9.3 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之利息：(IFRS 17 66(b))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不適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9.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66(c)) 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不適用</td></tr><tr><td>9.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註 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註 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B97, B124(d))</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td><td>不適用</td></tr><tr><td>9.6 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td><td>不適用</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66(c)) 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9.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註 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註 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B97, B124(d))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	不適用	9.6 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4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IFRS 17 66(c)) 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借：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不適用																
9.5 認列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註 1：視預期與實際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科目。 註 2：對與未來服務無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IFRS 17 B97, B124(d))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	不適用																
9.6 認列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流(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經驗調整：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ex: 預期保費)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ex: 實際保費)	不適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head><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head><tbody><tr><td>9.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收與實際本期成為應收之投資組成部分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 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再保險合約資產－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td><td>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td><td>不適用</td></tr><tr><td>9.8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IFRS 17 66(e))</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td><td>不適用</td></tr><tr><td>9.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td><td>不適用</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td></tr><tr><td>9.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IFRS 17 B125)</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td><td>不適用</td></tr></tbody></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收與實際本期成為應收之投資組成部分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 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再保險合約資產－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不適用	9.8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IFRS 17 66(e))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9.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IFRS 17 B125)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不適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7 認列預期本期成為應收與實際本期成為應收之投資組成部分之經驗調整：(IFRS 17 B96(c)) 註：視過渡科目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再保險合約資產－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借：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實際)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投資組成部分(過渡科目)(預期)	不適用																			
9.8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就合約服務邊際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減少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IFRS 17 66(e))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不適用																			
9.9 適用保費分攤法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認列為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10 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IFRS 17 B125)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不適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9.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IFRS 17 55(b)(iii))</td><td>不適用</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td></tr><tr><td>9.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 a.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變動： 註：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67)</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td></tr><tr><td>b.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IFRS 17 66B, B119D, B119E) 註：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個體預期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之部分。(IFRS 17 B119F)</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td><td>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IFRS 17 55(b)(iii))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 a.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變動： 註：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67)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IFRS 17 66B, B119D, B119E) 註：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個體預期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之部分。(IFRS 17 B119F)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11 適用保費分攤法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59(a)段：(IFRS 17 55(b)(iii))	不適用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9.12 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屬列報當期損益者： a.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變動： 註：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67)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影響數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b.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IFRS 17 66B, B119D, B119E) 註：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個體預期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之部分。(IFRS 17 B119F)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與迴轉) 貸：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交易事件 9.1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已發生理賠資產之應約現金流量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IFRS 17 42(c), 59(b)) 註：個體若選擇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其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IFRS 17 81) 9.14 再保險合約組合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時：(IFRS 17 88, B129, B133) 註：適用保費分攤法時，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或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IFRS 17 59)	一般衡量模型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費分攤法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交易事件</th><th>一般衡量模型</th><th>保費分攤法</th></tr><tr><td>9.15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科目。</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td><td>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td></tr><tr><td>10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10.1 依據 IFRS 17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影響： 10.2 依據 IAS 21 將外幣計價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以收盤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td><td>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td></tr></table>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15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科目。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10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10.1 依據 IFRS 17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影響： 10.2 依據 IAS 21 將外幣計價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以收盤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交易事件	一般衡量模型	保費分攤法													
9.15 認列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註：視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借貸方向進行沖銷，差額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科目。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借：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10 兌換差額之帳務處理： 10.1 依據 IFRS 17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影響： 10.2 依據 IAS 21 將外幣計價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以收盤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剩餘保障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剩餘保障資產—合約服務邊際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借：剩餘保障資產—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剩餘保障資產 已發生理賠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已發生理賠資產—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貸：兌換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第七章第三節、肆	7-59 ~ 7-64	<u>肆、資金運用會計處理</u> 第六十<u>七</u>條 不動產投資業務之處理： (略) 七、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一) 依國際<u>財務報導</u>準則第十<u>六</u>號之規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略) (三) 融資租賃 1. 原始認列（租賃開始日）：出租人應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其他應收款： 租賃物公<u>允</u>價值等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 (略) 租賃物公<u>允</u>價值大於或小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略)	第七章第三節	7-22 ~ 7-26	第六十<u>八</u>條 不動產投資業務之處 理： (略) 七、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一) 依國際<u>會計</u>準則第十<u>七</u>號之規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略) (三) 融資租賃 1. 原始認列（租賃開始日）：出租人應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其他	1. 更正「租賃」分類所適用準則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2.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用語，將公平價值更正為公允價值。 3. 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應收款： 租賃物公 平 價值等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 (略) 租賃物公 平 價值大於或小於租賃物成本或帳面價值：(略)	
	7-64	第六十 八 條 擔保 放款業務之處理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進行帳務處理。 二、一般放款 (略)		7-27 ~ 7-29	第六十 九 條 放款業務之處理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進行帳務處理。 二、一般放款 (略) 二、壽險貸款 (一) 以壽險保單為質押之貸款，以該壽險保單應有之保價金，扣除已貸款(含息)及墊繳保費金額後之餘額範圍內核貸之。 貸放時： 借：壽險貸款 貸：銀行存款(或現金) 收回時： 借：銀行存款(或現金) 貸：壽險貸款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二) 計算應收利息時： 借：應收利息	1.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因保險合約之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屬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故放款係指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貸款、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爰刪除壽險貸款之說明。 2. 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三</u> 、減損之會計處理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貸：利息收入 （三）自動解約： 保戶以壽險保單為質借款後，如未按期繳納續期保費及貸款利息，當該保單之貸款本息大於現金解約價值，於失效時： 借：解約金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貸：壽險貸款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u>四</u> 、減損之會計處理依照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7-29	第七十一條 分紅保單之處理：收入、支出與投資交易等處理依照前述各項規定辦理，另有關年度決（結）算及紅利分配詳附錄一。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分紅保單回歸十七號公報衡量，爰刪除此條文。
第七章 第三	7-66 ~ 7-75	<u>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u>	第七章 第四	7-29 ~ 7-39	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	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節、肆						
	7-67 ~ 7-68	<u>第七十條</u>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一、(略) 二、(略) 三、下列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 (一) 可轉換公司債 (二) 反浮動債券 (三) 股權連結商品 (四) 具遞延利息條款但遞延利息不再加計利息之債券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四、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所評估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可能（或不可能）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無需執行詳細評估之範例如下： (一) (略) (二) 重設利率指標期間與重設頻率不一致時，重設利率之期間與重設頻率期間長短差異不超過一年視同可通過修正現金流量測試，例如：債務工具為浮動利率一年期<u>基準利率</u>，每月重設一次，期間長短差異未超過一年。		7-31 ~ 7-32	第七十<u>二</u>條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一、(略) 二、(略) 三、下列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 (一) 可轉換公司債 (二) 反浮動債券 (三) 股權連結商品 (四) 具遞延利息條款但遞延利息不再加計利息之債券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四、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所評估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可能（或不可能）與（未折現）指標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無需執行詳細評估之範例如下： (一) (略) (二) 重設利率指標期間與重設頻率	1. 配合證交所發布之「IFRS 9 實務指引_現金流量測試實務案件釋例」，基金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可以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特性 (SPPI)，故將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刪除。 2. 配合 LIBOR 已於 2021 年底退場，爰將本制度所提及「LIBOR」處修正為「基準利率」。 3.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不一致時，重設利率之期間與重設頻率期間長短差異不超過一年視同可通過修正現金流量測試，例如：債務工具為浮動利率一年期LIBOR，每月重設一次，期間長短差異未超過一年。	
	7-75	第七十 <u>四</u> 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 (略) 其他出售相關分錄請詳第七十 <u>二</u> 條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		7-39	第七十 <u>六</u> 條 有價證券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 (略) 其他出售相關分錄請詳第七十 <u>三</u> 條金融工具之交易分錄	條號調整。
第八章第一節	8-1	第 二 條 會計資料使用電腦處理時，得專設電腦部門或委託外 <u>部</u> 機構辦理，但會計部門對於輸入電腦資料之控制及輸出資訊有查核權責。	第八章第一節	8-1	第 二 條 會計資料使用電腦處理時，得專設電腦部門或委託外 <u>間</u> 機構辦理，但會計部門對於輸入電腦資料之控制及輸出資訊有查核權責。	酌修文字。
	8-1	第 四 條 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系統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一、會計 <u>項</u> 目及其他有關資料之編號。 二、用以輸入資料之憑證或其他表單之設計。 三、用以貯存輸入資料之貯存 <u>媒</u> 體設計。 (略)		8-1	第 四 條 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系統設計包括下列事項： 一、會計 <u>科</u> 目及其他有關資料之編號。 二、用以輸入資料之憑證或其他表單之設計。 三、用以貯存輸入資料之貯存體設計。 (略)	1.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修改會計科目為會計項目。 2.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8-1	第 五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之會計資料，應先確定範圍及目標，分析其原有處理程序，然後在充份利用電子 化 特性之前提下，簡化及改進作業步驟，並注意有關系統之連繫或整體化，以提高效率並避免重複。例如員工薪資為會計紀錄與人事統計共同需要之項目，應運用同一憑證輸入，以產生正確劃一之資訊。		8-1	第 五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之會計資料，應先確定範圍及目標，分析其原有處理程序，然後在充份利用電子 方 化特性之前提下，簡化及改進作業步驟，並注意有關系統之連繫或整體化，以提高效率並避免重複。例如員工薪資為會計紀錄與人事統計共同需要之項目，應運用同一憑證輸入，以產生正確劃一之資訊。	酌修文字。
	8-1	第 六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之資料均須先行編定適當號碼，除會計 項 目編號參見本制度第 四 章外，其他有關項目亦會同主管部門分別予以編號對照備查。		8-1	第 六 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之資料均須先行編定適當號碼，除會計 科 目編號參見本制度第 二 章外，其他有關項目亦會同主管部門分別予以編號對照備查。	1.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修改會計科目為會計項目。 2.現行會計項目訂於本制度第四章，故修改第二章為第四章。
	8-1	第 八 條 磁碟、磁帶或其他資料貯存 媒 體所貯存之會計紀錄，與會計簿籍有相同作用，必須能在帳簿規定保存限期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分或全部印出，並須能與報表及憑證相印證。		8-1	第 八 條 磁碟、磁帶或其他資料貯存體所貯存之會計紀錄，與會計簿籍有相同作用，必須能在帳簿規定保存限期內定期或隨時按需要以一部分或全部印出，並須能與報表及憑證相印證。	酌修文字。
	8-2	第 九 條 採電子方式列印之報表除應配合電腦性能外，其設計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經常性表報之列印依本章第七條之規定處理。 二、內部管理用之報表可引用例外原則只印所需資訊，不必全部印出。		8-2	第 九 條 採電子方式列印之報表除應配合電腦性能外，其設計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經常性表報之列印依本章第七條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已無保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三、善用電腦快速及大量記憶之特性，編印具有分析性之多層次報表，以應管理決策之需要。			之規定處理。 二、內部管理用之報表可引用例外原則只印所需資訊，不必全部印出。 三、善用電腦快速及大量記憶之特性，編印具有分析性之多層次報表，以應管理決策之需要。 例如保費收入除按險別列計總數外，並按投保人年齡、職業及性別等條件分別列報。	費收入科目，故刪除第三點釋例。
第八章 第四節	8-3	第二十條 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檔案包括下列各項： 一、供輸入資料之各種憑證，如傳票。 二、資料貯存 <u>媒體</u> ，如磁碟、 <u>磁帶</u> 、 <u>光碟片</u> 、 <u>積體電路晶片</u> 、 <u>電腦</u> 、 <u>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u> 。 三、系統說明書、程式表、工作流程圖及各種作業手冊。 四、電子方式所印報表、帳冊及其他資訊。	第八章 第四節	8-3	第二十條 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檔案包括下列各項： 一、供輸入資料之各種憑證，如傳票。 二、資料貯存體，如 卡片 、 <u>磁碟及</u> 、 <u>磁帶等</u> 。 三、系統說明書、程式表、工作流程圖及各種作業手冊。 四、電子方式所印報表、帳冊及其他資訊。	配合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108年6月修正條文調整相關資料貯存媒體文字說明。
	8-3	第二十一條 前條各種檔案均應妥為保管，其保存年限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資料貯存 <u>媒體</u> 所貯資料已印有帳表保存者，其保存年限得視管理上之需要自行決定，資料已讀入磁帶、磁碟等貯存 <u>媒體</u> 者亦同。		8-3	第二十一條 前條各種檔案均應妥為保管，其保存年限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資料貯存體所貯資料已印有帳表保存者，其保存年限得視管理上之需要自行決定， 卡片所載 資料已讀入磁帶、磁碟等貯存體者亦同。	配合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108年6月修正條文調整相關資料貯存媒體文字說明。
	8-3	第二十二條 記有會計資料之貯存 <u>媒體</u> 為避免原有紀錄因操作錯誤而受破壞		8-3	第二十二條 記有會計資料之貯存	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及其他意外災害，應另複製一套分置他處保存，以策安全。			體為避免原有紀錄因操作錯誤而受破壞及其他意外災害，應另複製一套分置他處保存，以策安全。	
			第九章 第一節	9-1	第一節——人身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 前言 (略) 一、會計處理準則： (略)	1.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作業依據及會計處理規範詳第七章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 2.會計科目詳第四章。
				9-4	二、交易分錄： 交易事件1.保費收入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2、交易事件3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
				9-4	交易事件2.分離帳戶屬公司一般帳戶之收入 (略)	詳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2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6。
				9-5	交易事件3.保戶申請契約撤回之處理：退回已繳保費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6及第六十六條交易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事件3。
				9-6	交易事件4.增額交易成本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4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4。
				9-6	交易事件5.支付宣告利率或保證利率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5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5。
				9-6	交易事件6.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1。
				9-6	交易事件7.保險給付之處理：保險契約滿期、死亡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3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0。
				9-7	交易事件8.保險給付之處理：年金給付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3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0。
				9-8	交易事件9.保險給付之處理：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略)	六十三交易事件3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0。
				9-8	交易事件10.向要保人收取管理費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2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6。
				9-8	交易事件11.向要保人收取保險成本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2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6。
				9-9	交易事件12.贖回投資標的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4。
				9-11	交易事件13.提存或收回責任準備 (略)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此交易事件請詳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
				9-12	交易事件14.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處理	詳第六十二條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略)	交易事件 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 6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9。
				9-13	交易事件 15.公司提存或收回保證給付準備之處理 (略)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此交易事件請詳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
				9-14	交易事件 16.基金分配之股息紅利收現、收取債票券或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 5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9。
				9-14	交易事件 17.投資標的轉換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 1、交易事件 4 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 1。
				9-14	交易事件 18.保單貸款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 8 及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六十六條交易事件7。
				9-1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明細表(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明細表(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明細表(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明細表(略)	回歸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規定。
			第九章 第二節	9-16	第二節 人身保險業銷售勞工退休金條例企業(個人)年金保險 前言 (略) 一、會計處理準則： (略)	1.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作業依據及會計處理規範詳第七章。 2.會計科目詳第四章。
				9-18	二、交易分錄： 交易事件1.保費收入之處理(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2、交易事件3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
				9-18	交易事件2.購買投資標的之處理(略)	詳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1。
				9-18	交易事件3.認列孳息或投資收益(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六十三條交易事件5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9。
				9-18	交易事件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6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9。
				9-18	交易事件5.月底結算及評價 (略)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此交易事件請詳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
				9-18	交易事件6.認列當月行政費用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2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6。
				9-20	交易事件7.保險給付之處理 (略)	詳第六十二條交易事件14、第六十三交易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件3及第六十六條交易事件10。
				9-21	交易事件8.贖回投資標的 (略)	詳第六十三條交易事件4。
				9-21	交易事件9.依據契約條款補足保險價值準備 (略)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此交易事件請詳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
				9-22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資產明細表 (略)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負債明細表 (略)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收入明細表 (略)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費用明細表 (略)	回歸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規定。
			附錄一		附錄一、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會計處理(以下略)	原附錄一、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會計處理已將內容修訂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於第七章第三節第壹項保險合約會計處理
附 錄 一	1	附錄二、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u>規範依據</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u>規範內容</u>：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包含： (一)<u>定義與範圍</u> (二)<u>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u> (三)<u>合約彙總層級</u> (四)<u>合約原始認列</u> (五)<u>合約修改與除列</u> (六)<u>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u> (七)<u>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u> (八)<u>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九)<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十)<u>期中財務報導</u>	附 錄 二	1	附錄二、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u>規範依據</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6及37段、施行指引第17及18段 二、<u>規範內容</u>：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包括： (一)保費 (二)向保單持有人索取之收費或其他費用 (三)取得成本 (四)已發生之理賠、理賠處理成本及負債適足性測試 (五)為風險及不確定性調整保險負債風險所用模型之目的、該等模式之性質及用於該等模式之資訊來源。 (六)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 (七)裁量參與特性及允許保單持有人分享投資績效之其他特性 (八)從第三者取得之損餘物	配合適用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保險合約相關揭露內容。另原附錄一、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會計處理已將內容修訂於第七章第三節第壹項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故將原附錄二、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調整至附錄一。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資、代位求償權或其他追償 (壽險業不適用) (九) 持有之再保險 (十) 保險聯營、共同保險及保證 基金協議(壽險業不適用)。 (十一)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 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 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十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之規定，管理階層於採用 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 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重大 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 判斷除外。	
	1- 2	三、釋例： (一) <u>定義與範圍</u> 1. <u>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u>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u>本公司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u>		1- 2	三、釋例： (一)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 一方 （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 另一方 （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於開始時，具有下列性質：</u> (1) <u>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u> (2) <u>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u> (3) <u>本公司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u> 2. <u>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u> <u>本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且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本公司針對此類合約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進行會計處理。</u> 3.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u>本公司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u>			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2	<u>(二)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u> <u>本公司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u> <u>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u> <u>2.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u> <u>3.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u> <u>本公司無任何保險合約需進一步分離(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u>		2-3	(二)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部分，得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註:若公司選用之會計政策係規定應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時,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10段,不要求分拆該再保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	
	2-3	<u>(三)合約彙總層級</u> 1. <u>保險合約:</u> <u>本公司依照XXX管理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每一XXX中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本公司將同一XXX且係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u> <u>(1)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u> <u>(2)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u> <u>(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u> <u>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u>		3	(三)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本公司因合併取得(組合移轉取得)之保險合約及淨資產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取得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於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以決定是否須認列減損損失。若商譽發生減損,就減損部分認列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公司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u> 2.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公司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u> (1) <u>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u> (2) <u>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u> (3) <u>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u>			不得迴轉。	
	3	(四) <u>合約原始認列</u> 1. <u>保險合約</u> <u>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u> (1) <u>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u> (2) <u>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u> (3) <u>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u> <u>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u>		3	(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本公司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u> 2.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u>本公司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u> (1) <u>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u> (2) <u>本公司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u>本公司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再保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u> 3. <u>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u>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4	(五) <u>合約修改與除列</u> <u>當本公司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公司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u> <u>本公司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u>		3-5	(五)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1. <u>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u> 2. <u>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u> (1) <u>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公司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u> A. <u>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u> B. <u>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不同保險合約；</u> C. <u>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u> D. <u>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u> (2) <u>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u> (3) <u>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u>			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之。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則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五年者，得經 簽證精算人 員評估訂定 收回機制報 送主管機關 備查辦理。前 述可沖減或 收回金額應 依國際會計 準則第十二 號扣除所得 稅後之餘 額，得由提存 於業主權益 項下之特別 盈餘公積之 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金沖 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 積—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 賠款扣除該 險以重大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度結算時，按報主 管機關備查之「分 紅與不分紅人壽 保險費用分攤與 收入分配辦法」， 核定屬於各該年 度分紅人壽保單 業務（分紅前）之 稅前損益，提存 「特別準備金— 分紅保單紅利準 備」，並於紅利宣 告日自「特別準備 金—分紅保單紅 利準備」沖轉，若 「特別準備金— 分紅保單紅利準 備」為負值時，應 同時提列等額之 「特別準備金— 紅利風險準備」。 (3) （本公司依「保險 業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32條規 定，以公允價值估 算不動產後仍有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4)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價值」，轉列後如 有剩餘，得將該剩 餘金額之百分之 八十於首年度或 分5年收回並提 列至權益項下之 特別盈餘公積，惟 每年度得收回並 提列至特別盈餘 公積之金額均以 新台幣100億元 為上限。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 定之保險期間超 過一年之壽險、健 康險及年金險契 約，其簽發之保險 費較依規定計算 責任準備金之保 險費為低者，應將 其未經過繳費期 間之保費不足部 分提存為保費不 足準備金。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其他準備(依各公司實際提存情形摘要說明之)。	
	4-7	(六) <u>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u>	附錄	6	(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1. <u>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2. <u>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3. <u>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u> <u>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u> (1) <u>履約現金流量</u> A. <u>本公司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u> (a) <u>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u> (b) <u>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u>	二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u> <u>本公司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u>B. 合約界限</u> <u>本公司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公司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u> <u>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公司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u> <u>(a) 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u> <u>(b)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本公司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u> <u>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公司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公司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u> C. <u>保險取得現金流量</u> <u>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u> <u>本公司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u> (a) <u>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u> (i) <u>該群組；及</u> (ii) <u>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u> (b) <u>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本公司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u> <u>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u> D. <u>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u> <u>本公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u> <u>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公司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u> (2) <u>合約服務邊際</u> A. <u>保險合約</u> <u>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u> (a) <u>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u> (b) <u>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u> (c) <u>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u> (d) <u>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u> <u>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公司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u> B.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公司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目之總和：</u> (a) <u>履約現金流量；</u> (b) <u>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u> (c) <u>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u> (d) <u>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u> <u>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u> (3) <u>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u> A. <u>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u> B. <u>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7-12	4. <u>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u> (1) <u>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u> A. <u>剩餘保障負債，包含：</u> (a) <u>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b) <u>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u> B. <u>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2)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u> A. <u>剩餘保障資產，包含：</u> (a) <u>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u> (b) <u>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u> B. <u>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3) <u>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A. <u>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u> (a) <u>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u> (b) <u>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u> B. <u>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u> (a) <u>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u> (b) <u>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u> (c) <u>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u> (d) <u>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u> <u>(e)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u> <u>上述(a)、(b)與(e)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u> C. <u>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u> <u>(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u> <u>(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u> <u>(c)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u> <u>(d)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u> D. <u>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本公司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XXXX(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予以決定。另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本公司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u> E. <u>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u> (a) <u>本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u> (b) <u>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u> - <u>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u> - <u>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u> - <u>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u> - <u>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u> - <u>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u>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u> - <u>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u> <u>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u> F. <u>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u> (a) <u>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u> (b) <u>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u> - <u>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u> - <u>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u> - <u>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 <u>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u> A. <u>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u> (a) <u>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u> (b) <u>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u> (c) <u>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4.(3)B, D, E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u> (d) <u>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u> (e) <u>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u> B. <u>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a) <u>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u> (b) <u>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u> (c) <u>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u> (d) <u>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u> (e) <u>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u> (f) <u>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u> (g) <u>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u> <u>為適用前段(c)至(e)之計算需求，本公司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C.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u> <u>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本公司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 <u>D.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u> <u>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u> <u>保障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u> <u>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本公司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本公司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u> <u>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u> <u>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本公司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u> <u>XX險等比例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u> <u>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u> E. <u>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u> <u>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u> <u>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公司以損失組成部分佔履約現金流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部分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u> (a) <u>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u> (b) <u>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u>上述(a)與(b)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u> <u>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u> <u>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u> <u>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u>				
	12-14	5. <u>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u> <u>(1) 保險合約：</u> <u>本公司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此一衡量方式將用以衡量XX險等(舉例：旅平險)保障期間小於一年的合約。</u> 【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不選擇適用 59 段(a)】 <u>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容	章節	頁碼	內容	
		<u>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u> <u>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u> 【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選擇適用 59 段(a)】 <u>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公司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u> <u>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收取之保費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u> <u>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u> A. <u>剩餘保障負債；</u> B. <u>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u>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u> A. <u>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B. <u>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會計政策選擇：若選擇認列於費用，則此項刪除】；</u> C. <u>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u> D. <u>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會計政策選擇：若選擇認列於費用，則此項刪除】。</u> <u>【說明：如適用PAA之保險合約有投資組成、選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應增加相關項目】</u> (2)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如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可依IFRS 17.59(a)選擇費用化】</u> <u>本公司所持有之XX再保險合約，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u> <u>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公司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u> A. <u>剩餘保障資產；</u> B. <u>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u> A. <u>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u> B. <u>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再保險費。</u> <u>本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剩餘保障負債以反映再保人不履約風險之影響。</u> (3) <u>本公司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均不具有投資組成部分。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公司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u> <u>【說明：如具有投資組成或預計反應貨幣時間價值，則應調整相關說明】</u> <u>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因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u> <u>【說明：如預期理賠期間未超過一年，可不考量貨幣時間價值】</u> (4) <u>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公司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u>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u> <u>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本公司針對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資產，認列收益並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所認列之收益係藉由將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與本公司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相乘而得，其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需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u> <u>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公司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標的合約受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財務風險與自身改變之因素拆分，等比例反映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與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u>				
	14 -1 5	(七) <u>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u>		6	(七) <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u> <u>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1. <u>保險收入</u> <u>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公司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u> <u>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u> <u>(1)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u> A. <u>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u> (a) <u>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u> (b) <u>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u> (c) <u>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u> (d) <u>保險取得費用；</u> (e) <u>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u> B. <u>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u> (a)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u> (b) <u>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u>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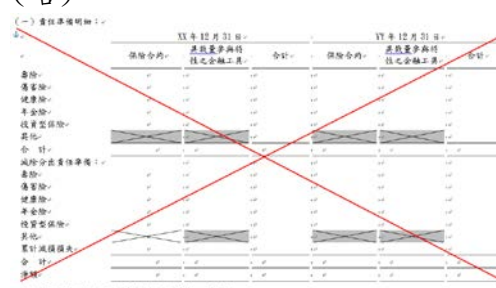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c) <u>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u> C. <u>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u> D. <u>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u> (2) <u>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u> <u>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u> 2. <u>保險服務費用</u> <u>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u> (1) <u>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u> (2) <u>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u> (3) <u>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u> (4) <u>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u> (5) <u>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u> <u>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會計政策選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u> <u>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u>				
	16	<u>(八)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u> <u>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列報為單一金額，包括以下金額：</u> <u>1.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u> <u>(1)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u> A. <u>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u> B. <u>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u> C. <u>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u> <u>(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u> A.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u>		6	(八)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B. <u>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u> C. <u>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u> (3) <u>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u> (4) <u>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u> 2. <u>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公司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u> 3. <u>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u> (1) <u>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u> (2) <u>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u> (3) <u>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u> (4) <u>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u> 4. <u>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u>				
	16 -1 7	(九)<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1.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u> (1) <u>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u>		6	(九)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2) <u>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u> 2. <u>對於適用一般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u> (1) <u>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u> (2) <u>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u> (3) <u>外幣匯率影響。</u> 3. <u>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改變(排除增添或提取)。</u> 4. <u>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u> (1) <u>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u> (2) <u>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u> 5. <u>本公司不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會計政策選擇：如選擇拆分RA之變動，則刪除此段落】</u> 6. <u>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之合約，本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u> 7. <u>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與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本公司選擇將當期</u>			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會計政策選擇：如變動收費法有選擇OCI選擇權，則調整相關說明】</u> 8. <u>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公司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u>			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17	(十)期中財務報導 <u>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時，選擇不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u> 【會計政策選擇：選擇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6-7	(十)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17	<u>貳、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u>[IFRS17.115, 117, 119, 120]</u> <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包含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估計程序，以及決定折現率之作法、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及決定非財務風險調整之作法等，公司請依實際情況敘明之。</u> <u>另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過渡金額使用的方法及所運用之判斷之性質及重要性，公司請依實際情況敘明之。</u>				新增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揭露要求。
附錄一	18-27	<u>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附註揭露)</u> <u>一、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u>	附錄二	8-10	貳、附註揭露—合約相關金額認列之說明(包含認列之金額、採用之假設、假設變動之影響)： 一、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略) 	配合十七號公報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保險合約相關之揭露及釋例。 另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已納入附錄二金融工具之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說明及釋例，故於附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一)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調節表：[IFRS17.100, 103, 105, 114] 適用一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負債衡量模型已發生理賠負債 及變動收 排除任何 損失組成任何損失 部 分組成部分小 計 賠 負 債 之 估 計 值 險 調 整 小 計 合 計 Y 年度 期初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初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1 月 1 日之淨餘額 保險收入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合約 適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 所有其他合約 保險收入小計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 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 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 群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利			附註 1 應作平權之變動調節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YY 年度</th><th colspan="3">YY 年度</th></tr><tr><th>保險合約</th><th>應徵資產與保險 之金額占總</th><th>總計</th><th>保險合約</th><th>應徵資產與保險 之金額占總</th><th>總計</th></tr><tr><td>期初餘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增加數(註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減少數(註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外幣兌換損益(註 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註 4 及 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遞延公司資產準備：</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初餘額-準備(註 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增加數(註 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減少數(註 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外幣兌換損益(註 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增加數(註 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減少數(註 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註 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淨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本公司用以計算基礎總資產與負債的於 XX 年度及 YY 年度列報之損益調節表分別為 XXX 元及 XXX 元。 (註 1)「本期增加數」為「本期增加數」，包含時點及非時點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之總額(即「第一項」增加)及「應徵」資產增加數，一致。 (註 2)「本期減少數」為「本期減少數」，包含時點及非時點保險合約資產減少之總額(即「第二項」減少)及「應徵」資產減少數，一致。 (註 3)「外幣兌換損益」為「外幣兌換損益」，包含時點及非時點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或減少之總額(即「第三項」增加或減少)及「應徵」資產增加或減少數，一致。 (註 4)「其他」為「其他」，包含時點及非時點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或減少之總額(即「第四項」增加或減少)及「應徵」資產增加或減少數，一致。 (註 5)「外幣兌換損益」為「外幣兌換損益」，包含時點及非時點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或減少之總額(即「第五項」增加或減少)及「應徵」資產增加或減少數，一致。 (註 6)「本期增加數」為「本期增加數」，包含時點及非時點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之總額(即「第六項」增加)及「應徵」資產增加數，一致。 (註 7)「本期減少數」為「本期減少數」，包含時點及非時點保險合約資產減少之總額(即「第七項」減少)及「應徵」資產減少數，一致。	YY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應徵資產與保險 之金額占總	總計	保險合約	應徵資產與保險 之金額占總	總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註 1)：						本期減少數(註 2)：						外幣兌換損益(註 3)：						其他(註 4 及 5)：						期末餘額：						遞延公司資產準備：						期初餘額-準備(註 4)：						本期增加數(註 5)：						本期減少數(註 6)：						外幣兌換損益(註 5)：						本期增加數(註 6)：						本期減少數(註 7)：						期末餘額(註 7)：						期末餘額-淨額：						錄一刪除。
YY 年度			YY 年度																																																																																																									
保險合約	應徵資產與保險 之金額占總	總計	保險合約	應徵資產與保險 之金額占總	總計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註 1)：																																																																																																												
本期減少數(註 2)：																																																																																																												
外幣兌換損益(註 3)：																																																																																																												
其他(註 4 及 5)：																																																																																																												
期末餘額：																																																																																																												
遞延公司資產準備：																																																																																																												
期初餘額-準備(註 4)：																																																																																																												
本期增加數(註 5)：																																																																																																												
本期減少數(註 6)：																																																																																																												
外幣兌換損益(註 5)：																																																																																																												
本期增加數(註 6)：																																																																																																												
本期減少數(註 7)：																																																																																																												
期末餘額(註 7)：																																																																																																												
期末餘額-淨額：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適用一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 剩餘保障負債衡量模型已發生理賠負債 及變動收 費法已發未來現金對非財務 排除任何損失組成任何損失 生理流量現值風險之風 部 分組成部分小計 Y 年度 率相關 帳列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匯 率及其他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 兌換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 投資組成部分 保單貸款 其他變動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 賠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 期末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期末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截至 X 月 X 日之淨餘額 \$ \$ \$ \$ \$ \$ \$ \$ 註：各公司得視其需要，於調節表中增列對了解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25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影響：[IFRS17. 107, 108]⁴ <table><tr><th>Y</th><th>年</th><th>度</th><th>Y</th><th>年</th><th>度</th></tr><tr><td colspan="6">於保險合約移轉或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虧損性非虧損性虧損性</td></tr><tr><td>合</td><td>約</td><td>合</td><td>約</td><td>合</td><td>約</td></tr><tr><td>計</td><td>計</td><td>計</td><td>計</td><td>計</td><td>計</td></tr><tr><td>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保險取得現金流量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 計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約服務邊際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Y	年	度	Y	年	度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虧損性非虧損性虧損性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⁴	\$	\$	\$	\$	\$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⁴						小 計 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⁴						合約服務邊際 ⁴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⁴	\$	\$	\$	\$	\$		12-13	(三) 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影響：[IFRS17. 107, 108]⁴ <table><tr><th>Y</th><th>年</th><th>度</th><th>Y</th><th>年</th><th>度</th></tr><tr><td colspan="6">於保險合約移轉或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虧損性非虧損性虧損性</td></tr><tr><td>合</td><td>約</td><td>合</td><td>約</td><td>合</td><td>約</td></tr><tr><td>計</td><td>計</td><td>計</td><td>計</td><td>計</td><td>計</td></tr><tr><td>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保險取得現金流量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小 計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約服務邊際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Y	年	度	Y	年	度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虧損性非虧損性虧損性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⁴	\$	\$	\$	\$	\$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⁴						小 計 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⁴						合約服務邊際 ⁴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⁴	\$	\$	\$	\$	\$	
Y	年	度	Y	年	度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虧損性非虧損性虧損性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⁴	\$	\$	\$	\$	\$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⁴																																																																																																																																																						
小 計 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⁴																																																																																																																																																						
合約服務邊際 ⁴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⁴	\$	\$	\$	\$	\$																																																																																																																																																	
Y	年	度	Y	年	度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企業合併中取得非虧損性虧損性非虧損性虧損性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⁴	\$	\$	\$	\$	\$																																																																																																																																																	
理賠及其他可直接歸屬之費用 ⁴																																																																																																																																																						
小 計 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⁴																																																																																																																																																						
合約服務邊際 ⁴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⁴	\$	\$	\$	\$	\$																																																																																																																																																	
	25	(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IFRS17. 105A, 105B]⁴ <table><tr><th>Y</th><th>年</th><th>度</th><th>Y - 1</th><th>年</th><th>度</th></tr><tr><td>期初餘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新增數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除列數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兌換損益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Y	年	度	Y - 1	年	度	期初餘額 ⁴	\$		\$			本期新增數 ⁴						本期除列數 ⁴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⁴						兌換損益 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⁴						期末餘額 ⁴	\$		\$				14	(四)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調節表：[IFRS17. 105A, 105B]⁴ <table><tr><th>Y</th><th>年</th><th>度</th><th>Y - 1</th><th>年</th><th>度</th></tr><tr><td>期初餘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新增數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除列數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兌換損益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Y	年	度	Y - 1	年	度	期初餘額 ⁴	\$		\$			本期新增數 ⁴						本期除列數 ⁴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⁴						兌換損益 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⁴						期末餘額 ⁴	\$		\$																																																			
Y	年	度	Y - 1	年	度																																																																																																																																																	
期初餘額 ⁴	\$		\$																																																																																																																																																			
本期新增數 ⁴																																																																																																																																																						
本期除列數 ⁴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⁴																																																																																																																																																						
兌換損益 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⁴																																																																																																																																																						
期末餘額 ⁴	\$		\$																																																																																																																																																			
Y	年	度	Y - 1	年	度																																																																																																																																																	
期初餘額 ⁴	\$		\$																																																																																																																																																			
本期新增數 ⁴																																																																																																																																																						
本期除列數 ⁴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⁴																																																																																																																																																						
兌換損益 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⁴																																																																																																																																																						
期末餘額 ⁴	\$		\$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27	(七) 對應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表：[IFRS17.116]⁴ 本公司於過渡日採用選擇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之合約群組其相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⁴ <table><tr><th></th><th>Y 年 1 2 月 3 1 日⁴</th><th>Y-1 年 1 2 月 3 1 日⁴</th></tr><tr><td>期初餘額⁴</td><td>\$⁴</td><td>\$⁴</td></tr><tr><t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⁴</td><td></td><td></td></tr><tr><td>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⁴</td><td></td><td></td></tr><tr><td>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⁴</td><td></td><td></td></tr><tr><td>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⁴</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⁴</td><td>\$</td><td>\$</td></tr></table>		Y 年 1 2 月 3 1 日 ⁴	Y-1 年 1 2 月 3 1 日 ⁴	期初餘額 ⁴	\$ ⁴	\$ 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⁴			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⁴			期末餘額 ⁴	\$	\$		18-19	(七)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⁴ <table><tr><th></th><th>XX 年 12 月 31 日⁴</th><th>YY 年 12 月 31 日⁴</th></tr><tr><td>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⁴</td><td></td><td></td></tr><tr><td>負債準備⁴</td><td></td><td></td></tr><tr><td>未到期準備⁴</td><td></td><td></td></tr><tr><td>期款準備⁴</td><td></td><td></td></tr><tr><td>溢價不足準備⁴</td><td></td><td></td></tr><tr><td>特別準備⁴</td><td></td><td></td></tr><tr><td>合計⁴</td><td></td><td></td></tr><tr><td>減：無形資產⁴</td><td></td><td></td></tr><tr><td>保險負債適足準備⁴</td><td></td><td></td></tr><tr><td>現金流量視時估計額⁴</td><td></td><td></td></tr><tr><td>負債適足準備總額⁴</td><td></td><td></td></tr></table> (註1) 應計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銀行借款」第22段。 (註2) 現金流量視時估計額：範圍(如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或商品類別區分測試)列示。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table><tr><th></th><th>XX 年 12 月 31 日⁴</th><th>YY 年 12 月 31 日⁴</th></tr><tr><td>測試方法⁴</td><td>適足性評估法⁴</td><td>適足性評估法⁴</td></tr><tr><td>群組⁴</td><td>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⁴</td><td>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⁴</td></tr><tr><td>重要假設說明⁴</td><td>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會計年度假設⁴</td><td>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會計年度假設⁴</td></tr></table> 前項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table><tr><th></th><th>YY 年度⁴</th><th>YY 年度⁴</th></tr><tr><td>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⁴</td><td></td><td></td></tr><tr><td>期初餘額⁴</td><td></td><td></td></tr><tr><td>增加(註1)⁴</td><td></td><td></td></tr><tr><td>減少(註1)⁴</td><td></td><td></td></tr><tr><td>假設變動調整數(註1)⁴</td><td></td><td></td></tr><tr><td>外幣兌換調整(註2)⁴</td><td></td><td></td></tr><tr><td>其他(註2及註3)⁴</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⁴</td><td></td><td></td></tr></table> (註1) 「RFR」或「假設變動調整數」等會計數應與保險合約負債適足性之格式七-十七第二欄「總額-負債適足調整數」一致。 (註2) 「外幣兌換調整」及「其他」之會計數應與保險合約負債適足性之格式七-十七第三欄「總額-其他變動調整數」一致。 (註3) 「其他」應包含未到期準備、期款準備、溢價不足準備或現金流量視時估計額。 (註4) 本公司應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如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或商品類別區分測試)揭露負債適足準備之變動情形。 (註5) 應計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2段(a)，以及「銀行借款」第22段。		XX 年 12 月 31 日 ⁴	YY 年 12 月 31 日 ⁴	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⁴			負債準備 ⁴			未到期準備 ⁴			期款準備 ⁴			溢價不足準備 ⁴			特別準備 ⁴			合計 ⁴			減：無形資產 ⁴			保險負債適足準備 ⁴			現金流量視時估計額 ⁴			負債適足準備總額 ⁴				XX 年 12 月 31 日 ⁴	YY 年 12 月 31 日 ⁴	測試方法 ⁴	適足性評估法 ⁴	適足性評估法 ⁴	群組 ⁴	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 ⁴	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 ⁴	重要假設說明 ⁴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會計年度假設 ⁴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會計年度假設 ⁴		YY 年度 ⁴	YY 年度 ⁴	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⁴			期初餘額 ⁴			增加(註1) ⁴			減少(註1) ⁴			假設變動調整數(註1) ⁴			外幣兌換調整(註2) ⁴			其他(註2及註3) ⁴			期末餘額 ⁴				19	(八) 其他準備明細：⁴ <table><tr><th></th><th>XX 年 12 月 31 日⁴</th><th>YY 年 12 月 31 日⁴</th></tr><tr><td>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⁴</td><td></td><td></td></tr><tr><td>合計⁴</td><td></td><td></td></tr><tr><td>負債⁴</td><td></td><td></td></tr><tr><td>RFR⁴</td><td></td><td></td></tr><tr><td>合計⁴</td><td></td><td></td></tr></table> (註1) 應計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銀行借款」第22段。 (註2) 其他準備負債之變動調節表應包含公司實際發生變動情形之。		XX 年 12 月 31 日 ⁴	YY 年 12 月 31 日 ⁴	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⁴			合計 ⁴			負債 ⁴			RFR ⁴			合計 ⁴				20	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而於民國XX年及YY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Y 年 1 2 月 3 1 日 ⁴	Y-1 年 1 2 月 3 1 日 ⁴																																																																																																																											
期初餘額 ⁴	\$ ⁴	\$ 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⁴																																																																																																																													
與此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⁴																																																																																																																													
期末餘額 ⁴	\$	\$																																																																																																																											
	XX 年 12 月 31 日 ⁴	YY 年 12 月 31 日 ⁴																																																																																																																											
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⁴																																																																																																																													
負債準備 ⁴																																																																																																																													
未到期準備 ⁴																																																																																																																													
期款準備 ⁴																																																																																																																													
溢價不足準備 ⁴																																																																																																																													
特別準備 ⁴																																																																																																																													
合計 ⁴																																																																																																																													
減：無形資產 ⁴																																																																																																																													
保險負債適足準備 ⁴																																																																																																																													
現金流量視時估計額 ⁴																																																																																																																													
負債適足準備總額 ⁴																																																																																																																													
	XX 年 12 月 31 日 ⁴	YY 年 12 月 31 日 ⁴																																																																																																																											
測試方法 ⁴	適足性評估法 ⁴	適足性評估法 ⁴																																																																																																																											
群組 ⁴	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 ⁴	整體合約之一併測試 ⁴																																																																																																																											
重要假設說明 ⁴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會計年度假設 ⁴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會計年度假設 ⁴																																																																																																																											
	YY 年度 ⁴	YY 年度 ⁴																																																																																																																											
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⁴																																																																																																																													
期初餘額 ⁴																																																																																																																													
增加(註1) ⁴																																																																																																																													
減少(註1) ⁴																																																																																																																													
假設變動調整數(註1) ⁴																																																																																																																													
外幣兌換調整(註2) ⁴																																																																																																																													
其他(註2及註3) ⁴																																																																																																																													
期末餘額 ⁴																																																																																																																													
	XX 年 12 月 31 日 ⁴	YY 年 12 月 31 日 ⁴																																																																																																																											
保險合約之應計負債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⁴																																																																																																																													
合計 ⁴																																																																																																																													
負債 ⁴																																																																																																																													
RFR ⁴																																																																																																																													
合計 ⁴																																																																																																																													
	28-31	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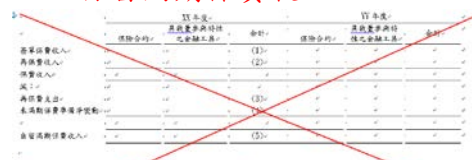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⁴⁰ 剩餘保障資產⁴⁰適用一般已發生理賠資產⁴⁰ 衡量模型未來現金對非財務⁴⁰ 排除損失回損失回收⁴⁰之已發生流量現值風險之風⁴⁰ Y年度⁴⁰收組成部分組成部分小計⁴⁰理賠資產之估計值險調整小計合計⁴⁰ 收益或費用-匯率或其他⁴⁰ 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 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⁴⁰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小計⁴⁰ 兌換損益⁴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⁴⁰ 綜合損益表中認列總金額⁴⁰ 投資組成部分⁴⁰ 其他變動⁴⁰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⁴⁰ 所收取之金額(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 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⁴⁰ 所支付之金額(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 約支付之保費)⁴⁰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小計⁴⁰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⁴⁰ 期末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⁴⁰ 截至X月X日之淨餘額⁴⁰ \$ \$ \$ \$ \$ \$ \$ \$ <td></td> <td></td> <td></td> <td></td>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32-35	(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要素調節表(不含保費分攤法): [IFRS17. 101, 104, 105, 114]⁴ ⁴ <table> <tr> <th></th><th colspan="6">合 約 服 務 邊 際⁴</th></tr> <tr> <th></th><th colspan="3">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⁴</th><th colspan="3">非財務風險調整⁴</th></tr> <tr> <th>Y 年度⁴</th><th>估計值</th><th>調整</th><th>合 約</th><th>合 約</th><th>合 約</th><th>小 計</th></tr> <tr> <td>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經驗調整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 colspan="6">合 約 服 務 邊 際⁴</td></tr> <tr> <td></td><td colspan="6">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⁴</td></tr> </table>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⁴							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 ⁴			非財務風險調整 ⁴			Y 年度 ⁴	估計值	調整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小 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⁴	\$	\$	\$	\$	\$	\$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⁴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⁴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⁴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⁴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⁴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⁴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⁴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⁴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⁴							經驗調整 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⁴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⁴							其他 ⁴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⁴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⁴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⁴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⁴							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 ⁴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⁴																																																																																																																																																																																											
	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 ⁴			非財務風險調整 ⁴																																																																																																																																																																																								
Y 年度 ⁴	估計值	調整	合 約	合 約	合 約	小 計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餘額 ⁴	\$	\$	\$	\$	\$	\$																																																																																																																																																																																						
期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餘額 ⁴																																																																																																																																																																																												
截至1月1日之淨餘額 ⁴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⁴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⁴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⁴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⁴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⁴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⁴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⁴																																																																																																																																																																																												
經驗調整 ⁴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 ⁴																																																																																																																																																																																												
與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⁴																																																																																																																																																																																												
其他 ⁴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小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⁴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⁴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⁴																																																																																																																																																																																												
帳列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																																																																																																																																																																																												
	合 約 服 務 邊 際 ⁴																																																																																																																																																																																											
	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 ⁴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35 -3 6	(三)期間內原始認列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影響：[IFRS17.107,108]⁴ Y 年 度⁴ 於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移轉或企業合 險 合 約 併 中 取 得 合 計⁴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⁴ \$ ⁴ \$ ⁴ \$ ⁴ 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⁴ ⁴ ⁴ ⁴ ⁴ ⁴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⁴ ⁴ ⁴ ⁴ ⁴ ⁴ 合約服務邊際⁴ _____⁴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⁴ \$ _____ \$ _____ \$ _____⁴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37 -3 8	三、<u>保險收入</u> (一)保險收入明細表：[IFRS17.106]⁴ Y 年 度⁴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適用變動收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保險收入總計⁴ 直接再保費法之金額直接再保直接再保⁴ 承 保 分 入 合 計 (直接承保)承 保 分 入 合 計 承 保 分 入 合 計⁴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預期已發生理賠及保險服務費用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其他金額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之保險收入小計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⁴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收入⁴ _____⁴ 保險收入合計⁴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⁴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21	三、<u>遞延取得成本</u>：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XX 年度⁴ YY 年度⁴ 期初餘額⁴ ⁴ ⁴ ⁴ 本期增加⁴ ⁴ ⁴ ⁴ 本期攤銷數⁴ ⁴ ⁴ ⁴ 外幣兌換損益⁴ ⁴ ⁴ ⁴ 其他變動(註1)⁴ ⁴ ⁴ ⁴ 期末餘額⁴ _____⁴ (註1) 應依原因及種類分別列示之。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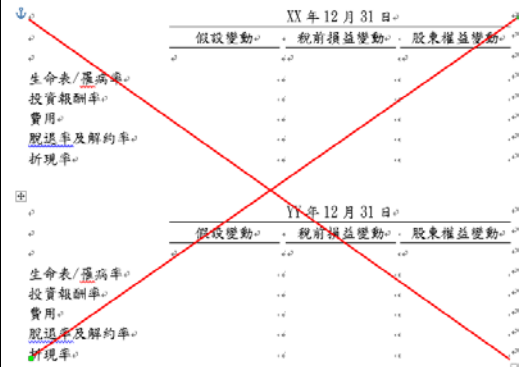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39	(二)非屬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預期釋放：(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 [IFRS17.109][ⓘ] <table><tr><td>Y 年度[ⓘ]</td><td colspan="5">短 於 1 年1 至 3 年3 至 5 年5 年 以 上合 計[ⓘ]</td></tr><tr><td>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table><tr><td>Y-1 年度[ⓘ]</td><td colspan="5">短 於 1 年1 至 3 年3 至 5 年5 年 以 上合 計[ⓘ]</td></tr><tr><td>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a)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b)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Y 年度 [ⓘ]	短 於 1 年1 至 3 年3 至 5 年5 年 以 上合 計 [ⓘ]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Y-1 年度 [ⓘ]	短 於 1 年1 至 3 年3 至 5 年5 年 以 上合 計 [ⓘ]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Y 年度 [ⓘ]	短 於 1 年1 至 3 年3 至 5 年5 年 以 上合 計 [ⓘ]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Y-1 年度 [ⓘ]	短 於 1 年1 至 3 年3 至 5 年5 年 以 上合 計 [ⓘ]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註)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40-41		四、<u>保險服務費用：[IFRS17.93(a)]</u> <table><tr><td>Y 年 度[ⓘ]</td><td colspan="9"></td></tr><tr><td>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適用變動收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保 險 收 入 總 計[ⓘ]</td><td colspan="9"></td></tr><tr><td>直接·再 保 費法之金額直接·再 保 費 直 接再 保 費[ⓘ]</td><td colspan="9"></td></tr><tr><td>承 保·分 入合 計(直接承保)承 保·分 入合 計承 保·分 入合 計[ⓘ]</td><td colspan="9"></td></tr><tr><td>已發生理賠[ⓘ]</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應約現金流量之變動[ⓘ]</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 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取 得 費 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減 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保險服務費用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Y 年 度 [ⓘ]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適用變動收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保 險 收 入 總 計 [ⓘ]										直接·再 保 費法之金額直接·再 保 費 直 接再 保 費 [ⓘ]										承 保·分 入合 計(直接承保)承 保·分 入合 計承 保·分 入合 計 [ⓘ]										已發生理賠 [ⓘ]	ⓘ	ⓘ	ⓘ	ⓘ	ⓘ	ⓘ	ⓘ	ⓘ	ⓘ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	ⓘ	ⓘ	ⓘ	ⓘ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應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 銷 [ⓘ]	ⓘ	ⓘ	ⓘ	ⓘ	ⓘ	ⓘ	ⓘ	ⓘ	ⓘ	取 得 費 用 [ⓘ]	ⓘ	ⓘ	ⓘ	ⓘ	ⓘ	ⓘ	ⓘ	ⓘ	ⓘ	減 損 [ⓘ]	ⓘ	ⓘ	ⓘ	ⓘ	ⓘ	ⓘ	ⓘ	ⓘ	ⓘ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	\$	\$	\$	\$	\$	\$	\$	\$	\$		21	四、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table><tr><td></td><td>XX 年度[ⓘ]</td><td>YY 年度[ⓘ]</td></tr><tr><td>期初餘額[ⓘ]</td><td>ⓘ</td><td>ⓘ</td></tr><tr><td>本期增加[ⓘ]</td><td>ⓘ</td><td>ⓘ</td></tr><tr><td>本期攤銷數[ⓘ]</td><td>ⓘ</td><td>ⓘ</td></tr><tr><td>外幣兌換損益[ⓘ]</td><td>ⓘ</td><td>ⓘ</td></tr><tr><td>期末餘額[ⓘ]</td><td>ⓘ</td><td>ⓘ</td></tr></table>		XX 年度 [ⓘ]	YY 年度 [ⓘ]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攤銷數 [ⓘ]	ⓘ	ⓘ	外幣兌換損益 [ⓘ]	ⓘ	ⓘ	期末餘額 [ⓘ]	ⓘ	ⓘ	
Y 年 度 [ⓘ]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適用變動收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保 險 收 入 總 計 [ⓘ]																																																																																																																																																
直接·再 保 費法之金額直接·再 保 費 直 接再 保 費 [ⓘ]																																																																																																																																																
承 保·分 入合 計(直接承保)承 保·分 入合 計承 保·分 入合 計 [ⓘ]																																																																																																																																																
已發生理賠 [ⓘ]	ⓘ	ⓘ	ⓘ	ⓘ	ⓘ	ⓘ	ⓘ	ⓘ	ⓘ																																																																																																																																							
已發生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	ⓘ	ⓘ	ⓘ	ⓘ	ⓘ	ⓘ	ⓘ	ⓘ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應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虧損性合約之損失及損失迴轉 [ⓘ]	ⓘ	ⓘ	ⓘ	ⓘ	ⓘ	ⓘ	ⓘ	ⓘ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 銷 [ⓘ]	ⓘ	ⓘ	ⓘ	ⓘ	ⓘ	ⓘ	ⓘ	ⓘ	ⓘ																																																																																																																																							
取 得 費 用 [ⓘ]	ⓘ	ⓘ	ⓘ	ⓘ	ⓘ	ⓘ	ⓘ	ⓘ	ⓘ																																																																																																																																							
減 損 [ⓘ]	ⓘ	ⓘ	ⓘ	ⓘ	ⓘ	ⓘ	ⓘ	ⓘ	ⓘ																																																																																																																																							
保險服務費用合計 [ⓘ]	\$	\$	\$	\$	\$	\$	\$	\$	\$																																																																																																																																							
	XX 年度 [ⓘ]	YY 年度 [ⓘ]																																																																																																																																														
期初餘額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攤銷數 [ⓘ]	ⓘ	ⓘ																																																																																																																																														
外幣兌換損益 [ⓘ]	ⓘ	ⓘ																																																																																																																																														
期末餘額 [ⓘ]	ⓘ	ⓘ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內 容	
42	5、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u> ：		22 五、 <u>自留滿期保費收入</u> ：	
(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明細表：[IFRS17.93(a)] ⁴				
Y 年 度 Y - 1 年 度				
適用一般衡量模型之金額		適用保費分攤法之金額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非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與剩餘保障之變動有關				
預期攤回再保賠款及其他再保險服務費用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釋放				
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經驗調整-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				
以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				
小 計				
自再保人攤回之金額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其他已發生再保險相關費用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已發生理賠資產之調整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				
再保險合約發行之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小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淨收益(費損)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2-43	(二)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其合約服務邊際預期認列損益時間區間(公司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IFRS17.109] ↵ <table><tr><td>Y 年度↵</td><td>短 於 1 年</td><td>1 至 3 年</td><td>3 至 5 年</td><td>5 年 以 上</td><td>合 計↵</td></tr><tr><td>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td><td>↵</td><td>↵</td><td>↵</td><td></td><td>↵ ↵</td></tr><tr><td>(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r></table> ↵ <table><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table><tr><td>Y-1 年度↵</td><td>短 於 1 年</td><td>1 至 3 年</td><td>3 至 5 年</td><td>5 年 以 上</td><td>合 計↵</td></tr><tr><td>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td><td>↵</td><td>↵</td><td>↵</td><td></td><td>↵ ↵</td></tr><tr><td>(註)↵</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r></table> ↵ <table><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公司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a)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b)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Y 年度↵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	↵		↵ ↵	(註)↵				↵		...↵	↵	↵	↵	↵	↵ ↵	合計↵	\$	\$	\$	\$	↵	Y-1 年度↵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	↵		↵ ↵	(註)↵				↵		...↵	↵	↵	↵	↵	↵ ↵	合計↵	\$	\$	\$	\$	↵					
Y 年度↵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	↵		↵ ↵																																																														
(註)↵				↵																																																															
...↵	↵	↵	↵	↵	↵ ↵																																																														
合計↵	\$	\$	\$	\$	↵																																																														
Y-1 年度↵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	↵		↵ ↵																																																														
(註)↵				↵																																																															
...↵	↵	↵	↵	↵	↵ ↵																																																														
合計↵	\$	\$	\$	\$	↵																																																														

[illegible]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44	七、 <u>如公司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B115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選擇就履約現金流量之部分變動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則應揭露該選擇對當期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之影響(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u> [IFRS17.112]				
	44	八、 <u>如公司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B135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改變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基礎，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3 段之規定揭露 (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u> [IFRS17.113]				
	47	<u>肆、風險管理</u> 二、有關保險風險之資訊： (一)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u>[IFRS17.128(a)(i)(b)(c)]</u> 各公司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公司應列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包含藉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風險緩和前與風險緩和後。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各公司亦須依實際情況說明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該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26	參、附註揭露—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二、有關保險風險之資訊： (一)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各公司得依其敏感度分析方法及結果評估，選擇揭露保險風險(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或(2)質性資訊及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揭露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質性資訊。以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為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之 量化資訊例舉，各公司得視 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 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 式。) 	
	47	(二)保險風險之集中性[IFRS17.127,125(a)] 各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集中資訊，包括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所辨識每一風險之共同特性(例如，保險事件類型、產業、地區別或幣別等)之說明。對於保險風險之集中性之揭露，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		26	(二)保險風險之集中性： ■ (各公司應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各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曝險之指標。) ■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7-51	(三) 理賠發展趨勢[IFRS17.130]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下表揭露Y年12月31日就直接業務(再保前)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以下為參考保險安定基金監理報表之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列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 <table><tr><td></td><td colspan="6">發展年度</td><td>已發生理賠負債</td></tr><tr><td>Y年12月31日</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td></tr><tr><td>事故年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折現影響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負債	Y年12月31日	1	2	3	4	5	6		事故年度								Y-5								Y-4								Y-3								Y-2								Y-1								Y								合計數								折現影響數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27	(三) 理賠發展趨勢 1.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table><tr><td></td><td colspan="7">發展年數</td><td>賠款</td></tr><tr><td>事故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準備金</td></tr><tr><td>≤9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9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9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9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9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9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9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Σ A=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未報賠款準備</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加：已報未付賠款</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賠款準備金餘額</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B</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A+B</td></tr></table>		發展年數							賠款	事故年度	1	2	3	4	5	6	7	準備金	≤92								0	93								0	94								0	95								0	96								0	97								0	98								0									Σ A=0									未報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B									A+B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負債																																																																																																																																																																																																																																																					
Y年12月31日	1	2	3	4	5	6																																																																																																																																																																																																																																																						
事故年度																																																																																																																																																																																																																																																												
Y-5																																																																																																																																																																																																																																																												
Y-4																																																																																																																																																																																																																																																												
Y-3																																																																																																																																																																																																																																																												
Y-2																																																																																																																																																																																																																																																												
Y-1																																																																																																																																																																																																																																																												
Y																																																																																																																																																																																																																																																												
合計數																																																																																																																																																																																																																																																												
折現影響數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發展年數							賠款																																																																																																																																																																																																																																																				
事故年度	1	2	3	4	5	6	7	準備金																																																																																																																																																																																																																																																				
≤92								0																																																																																																																																																																																																																																																				
93								0																																																																																																																																																																																																																																																				
94								0																																																																																																																																																																																																																																																				
95								0																																																																																																																																																																																																																																																				
96								0																																																																																																																																																																																																																																																				
97								0																																																																																																																																																																																																																																																				
98								0																																																																																																																																																																																																																																																				
								Σ A=0																																																																																																																																																																																																																																																				
								未報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B																																																																																																																																																																																																																																																				
								A+B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u>下表揭露Y年 12 月 31 日就自留業務(再保後)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以下為參考保險安定基金監理報表之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分析表列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u> <table><tr><td></td><td colspan="6">發展年度</td><td>已發生理賠</td></tr><tr><td>Y 年 12 月 31 日</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負債</td></tr><tr><td>事故年度</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Y</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折現影響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比較期報表格式相同)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認列<u>已發生理賠負債</u>。(略) (略)影響本公司<u>已發生理賠負債</u>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	Y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4	5	6	負債	事故年度								Y-5								Y-4								Y-3								Y-2								Y-1								Y								合計數								折現影響數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27 -2 8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table><tr><td></td><td colspan="7">發展年度</td><td>賠款準備金</td></tr><tr><td>事故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td></tr><tr><td>≤9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9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9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9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9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9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9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未報賠款準備</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加：已報未付賠款</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賠款準備金額</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Σ=A</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B</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A+B</td></tr></table>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u>提存賠款準備</u>。(略) (略)影響本公司<u>賠款準備</u>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事故年度	1	2	3	4	5	6	7		≤92									93									94									95									96									97									98																	未報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額									Σ=A									B									A+B	
	發展年度						已發生理賠																																																																																																																																																																																																																																																					
Y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4	5	6	負債																																																																																																																																																																																																																																																					
事故年度																																																																																																																																																																																																																																																												
Y-5																																																																																																																																																																																																																																																												
Y-4																																																																																																																																																																																																																																																												
Y-3																																																																																																																																																																																																																																																												
Y-2																																																																																																																																																																																																																																																												
Y-1																																																																																																																																																																																																																																																												
Y																																																																																																																																																																																																																																																												
合計數																																																																																																																																																																																																																																																												
折現影響數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事故年度	1	2	3	4	5	6	7																																																																																																																																																																																																																																																					
≤92																																																																																																																																																																																																																																																												
93																																																																																																																																																																																																																																																												
94																																																																																																																																																																																																																																																												
95																																																																																																																																																																																																																																																												
96																																																																																																																																																																																																																																																												
97																																																																																																																																																																																																																																																												
98																																																																																																																																																																																																																																																												
								未報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額																																																																																																																																																																																																																																																				
								Σ=A																																																																																																																																																																																																																																																				
								B																																																																																																																																																																																																																																																				
								A+B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註)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130段個體應揭露實際理賠與未折現理賠金額之先前估計值之比較(即理賠發展)。			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註1)揭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0段(e)保險風險資訊第iii點實際理賠與先前估計之比較。 (註2)本例格式係引用監理年報「表26-2：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表」及「表26-3：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表」，文字說明部份則參酌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Annual Report 2007)	
	51-53	三、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u>(一)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第131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信用風險，個體應揭露：[IFRS17.131, 127, 125(a)] (以下為信用風險之量化資訊例舉，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u> 1. <u>於Y年12月31日及Y-1年12月31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xxx及xxx。</u> 2. <u>於Y年12月31日及Y-1年12月31日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xxx及xxx。</u> 3. <u>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u>		28	三、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u>(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逐項敘明之。)</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 \begin{array}{ccccccc} & & Y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 & & + & & Y-1 \text{ 年 } 12 \text{ 月 } 31 \text{ 日} & & \\ & & \text{AAA} & \text{AA} & \text{A} & \text{合計} & \text{AAA} & \text{AA} & \text{A} & \text{合計} \\ \hline \text{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 & & & & & & & & \\ \text{再保險合約組合} & & & & & & & & & \end{array} $ <u>(二)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132 段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個體應揭露：</u> <u>其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公司請依實際情形逐項或綜合敘明之）</u> <u>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個體無須將適用第 55 至 59 段及第 69 至 70A 段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u> <u>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u> <u>或</u> <u>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u> <u>（各公司可選擇上述(1)或(2)方式，並得視其實際採用之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三) 市場風險變數之敏感度分析[IFRS17.128(a)(ii)]</u> <u>各公司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公司應說明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變數之變動與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關係，各公司得視其實際採用之敏感度分析方法而有不同之揭露格式。各公司亦須依實際情況說明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該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u>				
	53	<u>四、資本管理[IFRS17.126]</u> <u>公司應揭露有關個體營運受到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如，最低資本要求等，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揭露之。</u>		28	四、有關包含於主保險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引起之市場風險之暴險資訊(若未被要求且亦未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請依各公司實際情形敘明之)	
			附錄三		附錄三 遞延手續費收入與遞延取得成本之計算說明及釋例	原附錄三之帳務處理整併至第七章第三節第參項投資合約會計處理第六十六條。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附錄二	1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IFRS 7.21】 一、規範依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三款、第二十款及第<u>四十</u>款。 二、規範內容 (一) 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略) (二)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保險業財報編製準則§15 I (5)、(10)、(13)、(20)及<u>(40)</u>】：	附錄四	1	壹、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IFRS 7.21】 一、規範依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三款、第二十款及第<u>三十九</u>款。 二、規範內容 (一) 企業應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略) (二)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保險業財報編製準則§15 I (5)、(10)、(13)、(20)及<u>(39)</u>】：	1. 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條文條號調整，修改附錄二規範依據之條號。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衡量之投資合約之相關揭露併入附錄二。 3.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增加重新指定金融資產，選擇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 4. 原伍、首次採用及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已不適用，故刪除。後續調整標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2-4	三、釋例 (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FRS 7.6】 (略)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u>(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u> A.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u> A. <u>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u> B. <u>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C. <u>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u>		2-3	三、釋例 (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FRS 7.6】 (略)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u>(1)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號順序。 5.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可重新指定金融資產，故增加相關揭露釋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u>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u>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略)</u> <u>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略)</u> <u>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u> <u>(1)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u> <u>(2)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u> <u>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B.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u>			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則分為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兩類。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u>C. 財務保證合約；</u> <u>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u> <u>E.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u>F.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u> 5. 應付債券(略)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略)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略) 4. 應付債券(略) 5. 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略)	
	7	<u>(八)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IFRS 17. C29~C33】</u> <u>合併公司自民國 115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初次適用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合併公司就符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重新評估。合併公司選擇(不)重編以前期間之財務報表。</u>				
	8-9	貳、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IFRS 7.25、7.26 及 7.28】及【IFRS 13.76~13.99】 (略)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IFRS 13.93】		7-8	貳、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IFRS 7.25、7.26 及 7.28】及【IFRS 13.76~13.99】 (略)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h rowspan="3">資產及負債項目</th><th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如 104.12.31)</th><th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如 103.12.31)</th></tr><tr><th rowspan="2">合計</th><th>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th><th>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th><th rowspan="2">合計</th><th>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th><th>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th></tr><tr><th>(第一等級)</th><th>(第二等級)</th><th>(第三等級)</th><th>(第一等級)</th><th>(第二等級)</th><th>(第三等級)</th></tr><tr><td>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重複性衍生資產及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避險之金融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避險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非重複性資產及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待出售非金融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資產及負債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4.12.31)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重複性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重複性資產及負債									待出售非金融資產									合計											<table><tr><th colspan="8">等級資訊【IFRS 13.93】</th></tr><tr><th rowspan="3">資產及負債項目</th><th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如 104.12.31)</th><th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如 103.12.31)</th></tr><tr><th rowspan="2">合計</th><th>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th><th>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th><th rowspan="2">合計</th><th>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th><th>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th></tr><tr><th>(第一等級)</th><th>(第二等級)</th><th>(第三等級)</th><th>(第一等級)</th><th>(第二等級)</th><th>(第三等級)</th></tr><tr><td>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重複性衍生資產及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避險之金融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避險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非重複性資產及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待出售非金融資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等級資訊【IFRS 13.93】								資產及負債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4.12.31)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重複性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重複性資產及負債								待出售非金融資產								合計								
資產及負債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4.12.31)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重複性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重複性資產及負債																																																																																																																																																																																																																																																																																	
待出售非金融資產																																																																																																																																																																																																																																																																																	
合計																																																																																																																																																																																																																																																																																	
等級資訊【IFRS 13.93】																																																																																																																																																																																																																																																																																	
資產及負債項目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4.12.31)			民國 年 月 日(如 10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重複性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非重複性資產及負債																																																																																																																																																																																																																																																																																	
待出售非金融資產																																																																																																																																																																																																																																																																																	
合計																																																																																																																																																																																																																																																																																	
9-10		四、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下表略)									9	四、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下表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名稱</th><th rowspan="2">期初餘額</th><th rowspan="2">評價級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th><th colspan="2">本期增加</th><th colspan="2">本期減少</th><th rowspan="2">期末餘額</th></tr><tr><th>買進或發行</th><th>轉入第三等級</th><th>賣出、處分或交割</th><th>自第三等級轉出</th></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避險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級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table><tr><th rowspan="2">名稱</th><th rowspan="2">期初餘額</th><th rowspan="2">評價級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th><th colspan="2">本期增加</th><th colspan="2">本期減少</th><th rowspan="2">期末餘額</th></tr><tr><th>買進或發行</th><th>轉入第三等級</th><th>賣出、處分或交割</th><th>自第三等級轉出</th></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避險之金融負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級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級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級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原到期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計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⁴ 單位：新臺幣千元⁴ <table><tr><th rowspan="2">名稱⁴</th><th rowspan="2">期初 餘額⁴</th><th rowspan="2">評價損益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⁴</th><th colspan="2">本期增加⁴</th><th colspan="2">本期減少⁴</th><th rowspan="2">期末 餘額⁴</th></tr><tr><th>買進或⁴ 發行⁴</th><th>轉入⁴ 第三等級⁴</th><th>賣出、處 分或交割⁴</th><th>自第三等 級轉出⁴</th></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避險之金融負債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稱 ⁴	期初 餘額 ⁴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⁴	本期增加 ⁴		本期減少 ⁴		期末 餘額 ⁴	買進或 ⁴ 發行 ⁴	轉入 ⁴ 第三等級 ⁴	賣出、處 分或交割 ⁴	自第三等 級轉出 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 ⁴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⁴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⁴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⁴								避險之金融負債 ⁴								合計 ⁴									
名稱 ⁴	期初 餘額 ⁴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⁴	本期增加 ⁴		本期減少 ⁴					期末 餘額 ⁴																																																										
			買進或 ⁴ 發行 ⁴	轉入 ⁴ 第三等級 ⁴	賣出、處 分或交割 ⁴	自第三等 級轉出 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 ⁴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⁴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⁴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⁴																																																																				
避險之金融負債 ⁴																																																																				
合計 ⁴																																																																				
								19	伍、首次採用 【106.08.23 修正之保險業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第33條】 保險業於轉換日前原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者，於轉換日應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 及第九號規定辦理。																																																											
								20 -2 7	陸、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IFRS 9) 一、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衡量																																																											

[illegible]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共計\$xxx，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投資工具為其他經營模式，故需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解除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了減少與利率風險之經濟避險中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會計配比不當，合併公司持有債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務工具投資共計\$xxx約當於先前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已經於過渡期間選擇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在原始認列之後，合併公司經濟上抵消了債務工具的原始曝險，因此終止了先前經濟避險中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這些債務工具之有效利率為x%，且當年度利息收入為\$xxx。 (3)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如IFRS9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規定下，已選擇將在交易結算所購置之一小部分非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組合\$xxx不可撤銷指定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這些權益投資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這些公允價值的變動未來出售時，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4)非因衡量方法改變而改變投資類別之重分類 除上述因素外，下述債務投資已依據IFRS9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其原因主係原IAS39下的投資類別於IFRS9下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已不復存在，並非因 衡量基礎改變。 -(i) 先前分類於備 供出售者，目前分類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i) 先前分類於備 供出售者，目前分類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已被重 分類至攤銷後成本之民 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 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 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 價值損益如下表：(IFRS 7.42M) <table><tr><td>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a</td><td>107年度^b</td></tr><tr><td>從備供出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分類)^c</td><td>XXX^d</td></tr><tr><td>107/12/31之公允價值^e</td><td>XXX^d</td></tr><tr><td>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f</td><td>XXX^d</td></tr><tr><td>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分類)^g</td><td>XXX^d</td></tr><tr><td>107/12/31之公允價值^e</td><td>XXX^d</td></tr><tr><td>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f</td><td>XXX^d</td></tr></table>	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a	107年度^b	從備供出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分類)^c	XXX^d	107/12/31之公允價值^e	XXX^d	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f	XXX^d	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分類)^g	XXX^d	107/12/31之公允價值^e	XXX^d	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f	XXX^d	
重分類至攤銷後成本^a	107年度^b																			
從備供出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分類)^c	XXX^d																			
107/12/31之公允價值^e	XXX^d																			
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f	XXX^d																			
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分類)^g	XXX^d																			
107/12/31之公允價值^e	XXX^d																			
若未重分類當年度應認列之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f	XXX^d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三、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IFRS 7.42P)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 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table><tr><th>資產類別</th><th>IAS39下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37之提列數</th><th>重分類</th><th>再衡量</th><th>IFRS9下備抵減損餘額</th></tr><tr><t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3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減值及撥備數(IAS3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減損款項估計：</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若然僅種類損失模型下評估備抵減損金額有改變，其金額可視為再衡量數差異，並列於再衡量關係項下。	資產類別	IAS39下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37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抵減損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減值及撥備數(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減損款項估計：					
資產類別	IAS39下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37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抵減損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減值及撥備數(IAS39)：																																																																																											
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減損款項估計：																																																																																											
	21	伍、避險會計 (略)		31	柒、避險會計 (略)																																																																																						
	33-34	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略)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42	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略)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d>↕</td><td>年 月 日↕ (如:104.12.31)↕</td><td>年 月 日↕ (如:103.12.31)↕</td><td>↕</td></tr><tr><td colspan="4">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td></tr><tr><td>XXX↕</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持有供交易↕</td></tr><tr><td>XXX↕</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td></tr><tr><td>XXX↕</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r></table>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table><tr><td></td><td>Y 年度↕</td><td>Y-1 年度↕</td></tr><tr><td>期初餘額↕</td><td>\$ XXX↕</td><td>\$ XXX↕</td></tr><tr><td>本期新增數↕</td><td>XXX↕</td><td>XXX↕</td></tr><tr><td>本期淨變動數↕</td><td>XXX↕</td><td>XXX↕</td></tr><tr><td>本期支付數↕</td><td>XXX↕</td><td>XXX↕</td></tr><tr><td>其他變動↕</td><td>XXX↕</td><td>XXX↕</td></tr><tr><td>期末餘額↕</td><td>XXX↕</td><td>XXX↕</td></tr></table>	↕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	↕	↕	持有供交易↕				XXX↕	↕	↕	↕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	↕	↕	合計↕	↕	↕	↕		Y 年度↕	Y-1 年度↕	期初餘額↕	\$ XXX↕	\$ XXX↕	本期新增數↕	XXX↕	XXX↕	本期淨變動數↕	XXX↕	XXX↕	本期支付數↕	XXX↕	XXX↕	其他變動↕	XXX↕	XXX↕	期末餘額↕	XXX↕	XXX↕			<table><tr><td colspan="3">之金融負債</td></tr><tr><td>↕</td><td>年 月 日↕ (如:104.12.31)↕</td><td>年 月 日↕ (如:103.12.31)↕</td></tr><tr><td colspan="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td></tr><tr><td>XXX↕</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持有供交易↕</td></tr><tr><td>XXX↕</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r></table>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之金融負債			↕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	↕	持有供交易↕			XXX↕	↕	↕	合計↕	↕	↕	
↕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	↕	↕																																																																													
持有供交易↕																																																																																
XXX↕	↕	↕	↕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	↕	↕																																																																													
合計↕	↕	↕	↕																																																																													
	Y 年度↕	Y-1 年度↕																																																																														
期初餘額↕	\$ XXX↕	\$ XXX↕																																																																														
本期新增數↕	XXX↕	XXX↕																																																																														
本期淨變動數↕	XXX↕	XXX↕																																																																														
本期支付數↕	XXX↕	XXX↕																																																																														
其他變動↕	XXX↕	XXX↕																																																																														
期末餘額↕	XXX↕	XXX↕																																																																														
之金融負債																																																																																
↕	年 月 日↕ (如:104.12.31)↕	年 月 日↕ (如:10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XXX↕	↕	↕																																																																														
持有供交易↕																																																																																
XXX↕	↕	↕																																																																														
合計↕	↕	↕																																																																														
	34 -3 5	六、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42 -4 3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table><tr><td></td><td><u>年 月 日</u> (如:104.12.31)</td><td><u>年 月 日</u> (如:103.12.31)</td></tr><tr><td colspan="3"><u>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td></tr><tr><td><u>XXX</u></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u>其他</u></td></tr><tr><td><u>XXX</u></td><td></td><td></td></tr><tr><td><u>合計</u></td><td></td><td></td></tr></table> (對交易內容作說明) <u>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u> <table><tr><td></td><td><u>Y 年度</u></td><td><u>Y-1 年度</u></td></tr><tr><td><u>期初餘額</u></td><td><u>\$ XXX</u></td><td><u>\$ XXX</u></td></tr><tr><td><u>本期新增數</u></td><td><u>XXX</u></td><td><u>XXX</u></td></tr><tr><td><u>本期淨變動數</u></td><td><u>XXX</u></td><td><u>XXX</u></td></tr><tr><td><u>本期支付數</u></td><td><u>XXX</u></td><td><u>XXX</u></td></tr><tr><td><u>其他變動</u></td><td><u>XXX</u></td><td><u>XXX</u></td></tr><tr><td><u>期末餘額</u></td><td><u>XXX</u></td><td><u>XXX</u></td></tr></table> <u>七</u>、避險之金融負債(略) <u>八</u>、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略) <u>九</u>、金融資產重分類(略)		<u>年 月 日</u> (如:104.12.31)	<u>年 月 日</u> (如:103.12.31)	<u>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XXX</u>			<u>其他</u>			<u>XXX</u>			<u>合計</u>				<u>Y 年度</u>	<u>Y-1 年度</u>	<u>期初餘額</u>	<u>\$ XXX</u>	<u>\$ XXX</u>	<u>本期新增數</u>	<u>XXX</u>	<u>XXX</u>	<u>本期淨變動數</u>	<u>XXX</u>	<u>XXX</u>	<u>本期支付數</u>	<u>XXX</u>	<u>XXX</u>	<u>其他變動</u>	<u>XXX</u>	<u>XXX</u>	<u>期末餘額</u>	<u>XXX</u>	<u>XXX</u>			<u>六</u>、避險之金融負債(略) <u>七</u>、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略) <u>八</u>、金融資產重分類(略)	
	<u>年 月 日</u> (如:104.12.31)	<u>年 月 日</u> (如:103.12.31)																																											
<u>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XXX</u>																																													
<u>其他</u>																																													
<u>XXX</u>																																													
<u>合計</u>																																													
	<u>Y 年度</u>	<u>Y-1 年度</u>																																											
<u>期初餘額</u>	<u>\$ XXX</u>	<u>\$ XXX</u>																																											
<u>本期新增數</u>	<u>XXX</u>	<u>XXX</u>																																											
<u>本期淨變動數</u>	<u>XXX</u>	<u>XXX</u>																																											
<u>本期支付數</u>	<u>XXX</u>	<u>XXX</u>																																											
<u>其他變動</u>	<u>XXX</u>	<u>XXX</u>																																											
<u>期末餘額</u>	<u>XXX</u>	<u>XXX</u>																																											
	36	<u>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 <u>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及損益如下：</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一)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u>⁴² <table><tr><td></td><td><u>民國 Y 年 12 月 31 日</u>⁴²</td><td>+</td><td><u>民國 Y-1 年 12 月 31 日</u>⁴²</td></tr><tr><td><u>銀行存款</u>⁴²</td><td><u>\$ XXX</u>⁴²</td><td>+</td><td><u>\$ XXX</u>⁴²</td></tr><tr><td><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衡量之金融資產</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其他應收(付)款</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應收利息及收益</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able> 42 (二)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u>⁴² <table><tr><td></td><td><u>Y 年度</u>⁴²</td><td>+</td><td><u>Y-1 年度</u>⁴²</td></tr><tr><td><u>利息收入</u>⁴²</td><td><u>\$ XXX</u>⁴²</td><td>+</td><td><u>\$ XXX</u>⁴²</td></tr><tr><td><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衡量之金融資產</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淨損益</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兌換(損)益</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able> 42 (三)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⁴² <table><tr><td></td><td><u>Y 年度</u>⁴²</td><td>+</td><td><u>Y-1 年度</u>⁴²</td></tr><tr><td><u>期初餘額</u>⁴²</td><td><u>\$ XXX</u>⁴²</td><td>+</td><td><u>\$ XXX</u>⁴²</td></tr><tr><td><u>本期新增數</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本期出售數</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費用開支</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投資損益狀況</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其他變動</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r><td><u>期末餘額</u>⁴²</td><td><u>XXX</u>⁴²</td><td>+</td><td><u>XXX</u>⁴²</td></tr></table>		<u>民國 Y 年 12 月 31 日</u> ⁴²	+	<u>民國 Y-1 年 12 月 31 日</u> ⁴²	<u>銀行存款</u> ⁴²	<u>\$ XXX</u> ⁴²	+	<u>\$ XXX</u> ⁴²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其他應收(付)款</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應收利息及收益</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Y 年度</u> ⁴²	+	<u>Y-1 年度</u> ⁴²	<u>利息收入</u> ⁴²	<u>\$ XXX</u> ⁴²	+	<u>\$ XXX</u> ⁴²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淨損益</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兌換(損)益</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Y 年度</u> ⁴²	+	<u>Y-1 年度</u> ⁴²	<u>期初餘額</u> ⁴²	<u>\$ XXX</u> ⁴²	+	<u>\$ XXX</u> ⁴²	<u>本期新增數</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本期出售數</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費用開支</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投資損益狀況</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其他變動</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期末餘額</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民國 Y 年 12 月 31 日</u> ⁴²	+	<u>民國 Y-1 年 12 月 31 日</u> ⁴²																																																																																											
<u>銀行存款</u> ⁴²	<u>\$ XXX</u> ⁴²	+	<u>\$ XXX</u> ⁴²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其他應收(付)款</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應收利息及收益</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Y 年度</u> ⁴²	+	<u>Y-1 年度</u> ⁴²																																																																																											
<u>利息收入</u> ⁴²	<u>\$ XXX</u> ⁴²	+	<u>\$ XXX</u> ⁴²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淨損益</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兌換(損)益</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Y 年度</u> ⁴²	+	<u>Y-1 年度</u> ⁴²																																																																																											
<u>期初餘額</u> ⁴²	<u>\$ XXX</u> ⁴²	+	<u>\$ XXX</u> ⁴²																																																																																											
<u>本期新增數</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本期出售數</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費用開支</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投資損益狀況</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其他變動</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u>期末餘額</u> ⁴²	<u>XXX</u> ⁴²	+	<u>XXX</u> ⁴²																																																																																											
	37 -3 9	<u>柒、因適用IFRS17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之分類</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章 節	頁 碼	內 容		
		<u>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o						
		^o <u>114年12月31日</u> <u>115年1月1日</u> <u>保留盈餘之</u> <u>其他權益之</u>						
		<u>帳 面 金 額</u> <u>重 分 類</u> <u>再 衡 量</u> <u>帳 面 金 額</u> <u>影 響 數</u> <u>影 響 數</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o <u>\$</u> <u>\$</u> <u>\$</u> <u>\$</u> <u>\$</u> <u>\$</u>						
		<u>加項：</u> ^o <u>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重新指定</u> ^o <u>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重新指定</u> ^o						
		<u>減項：</u> ^o <u>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o						
		<u>撤銷採用覆蓋法之重分類</u> ^o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o <u>\$</u> <u>\$</u> <u>\$</u> <u>\$</u> <u>\$</u> <u>\$</u>						
		<u>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o						
		^o <u>114年12月31日</u> <u>115年1月1日</u> <u>保留盈餘之</u> <u>其他權益之</u>						
		<u>帳 面 金 額</u> <u>重 分 類</u> <u>再 衡 量</u> <u>帳 面 金 額</u> <u>影 響 數</u> <u>影 響 數</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o <u>\$</u> <u>\$</u> <u>\$</u> <u>\$</u> <u>\$</u> <u>\$</u>						
		<u>加項：</u> ^o <u>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重新指定</u> ^o <u>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重新指定</u> ^o						
		<u>減項：</u> ^o <u>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o <u>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o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o <u>\$</u> <u>\$</u> <u>\$</u> <u>\$</u> <u>\$</u> <u>\$</u>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⁴ 114年12月31日⁴ 帳面金額⁴重分類⁴再衡量⁴ 115年1月1日⁴保留盈餘之影響數⁴其他權益之影響數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⁴\$⁴\$⁴\$⁴\$⁴\$⁴\$⁴ 產⁴ 加項⁴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⁴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⁴ 減項⁴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⁴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⁴\$⁴\$⁴\$⁴\$⁴\$⁴\$⁴				
附錄三	1	二、另於附註「其他」中揭露： （一）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xx年xx月xx日⁴ 金額⁴ 期初餘額（第一桶金）：⁴xxx⁴ 本期提存數：⁴ 固定提存⁴xxx⁴ 額外提存⁴xxx⁴ 小計⁴xxx⁴ 本期收回數：⁴xxx⁴ 期末餘額：⁴xxx⁴ ： 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附錄五	1	二、另於附註「其他」中揭露： （一）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xx年xx月xx日⁴ 金額⁴ 期初餘額（第一桶金）：⁴xxx⁴ 本期提存數：⁴ 強制提存⁴xxx⁴ 額外提存⁴xxx⁴ 小計⁴xxx⁴ 本期收回數：⁴xxx⁴ 期末餘額：⁴xxx⁴	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章節	頁碼	內 容	章節	頁碼	內 容	
		(略) $\Delta = \text{【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A \text{】} \times \textcolor{red}{(1-\text{營所稅稅率})}$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略) $\Delta = \text{【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A \text{】} \times \textcolor{red}{83\%}$	
			附錄六	1-4	附錄六、覆蓋法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適用十七號公報後已無覆蓋法，故予以刪除。